

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吴桂英（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 号）……………（6）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刘 扬（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马 捷（1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2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4）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陈 旌（2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华学健（3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3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8 号）……………（3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
的议案……………（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李 忠（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
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王洪斌（4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4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	（46）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4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4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华学健（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5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衡阳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5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的决定·····	（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吴小月（5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欧阳煌（5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朱东铁（5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6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程水泉（6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程水泉（6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9)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74)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7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詹晓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0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03)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吴桂英

(2026年5月29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也还存在局部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专项债管理质效有待提升、融资平台转型发展任重道远、偿债保障能力较为薄弱等问题。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加快构建“三全”债务风险管控体系，盘活资产、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提升债务管理水平。要持续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审计发现新增隐债问题整改的监督，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判发展形势与要求，结合湖南实际，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清晰，系统谋划了全省水利发展方向。但也还存在防洪减灾体系需要

完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保障能力亟待提升、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任务艰巨、水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水利规划的编制事关全省水利事业长远发展、民生福祉和水生态安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坚持目标导向，强化项目牵引，对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行再梳理再完善，做好与国家战略的精准衔接。要聚焦省情水情，把准水利规划的重点内容，科学谋划重大水利项目布局。要加强河湖防洪能力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强化民生水利保障。要落实全省防汛和社会稳定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确保河湖安澜、百姓安宁、社会安定。要加强协调联动，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推动水利规划落地落实，为湖南水利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赋能增效。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5月15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晓明书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严格依法办事，严明纪律规矩，确保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全省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

定，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凝聚强大合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衡阳、永州、城步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1. 审议《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 2. 审议《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 3. 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 4. 审议《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5.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6.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议案
- 7.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8.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9. 审查《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10. 审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衡阳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
-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 13.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4.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5.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79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投资与建设
- 第三章 养 护
-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通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保障高速公路的建设质量、高效运营和畅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规划、投资、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高速公路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高速公路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速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路地协同机制,协调解决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路域环境治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运营等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其所属的行业发展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以及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速公路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等工作,以及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的高速公路其他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高速公路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配合,推进路网运行、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服务保障等相关信息共享共用,共同维护高速公路运营秩序。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经营、服务等方面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并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九条 鼓励开展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创新研究,推广使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法有序推动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在高速公路的场景化应用,推进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投资与建设

第十条 高速公路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依法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

第十一条 本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需要,按照国家公路网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铁路、航空、水运等交

通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

本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并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编制。

编制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确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以高速公路网规划为依据。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项目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方式筹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含改扩建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按照特许经营的方式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规范和技术标准。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审查批准后实施。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执行批准工期。因项目投资自身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的，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延长的建设期计入收费期。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交通量观测等系统和超限运输检测、路政执法、交通安全管理、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服务区（停车区）、消防、车辆救援等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本条例实施前已通车的高速公路未建设前款规定的系统和设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负责调剂或者补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高速公路建设秩序。

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标

准和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和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探索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包干机制。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临时用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能够利用其他土地的，不得占用耕地。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复垦责任；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避免损坏其他公路和设施；无法避免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公路和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进度、造价、质量和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满两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制度，并会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双方当事人

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提前终止协议。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履行；经督促仍不履行，造成高速公路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等严重后果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养 护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会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养护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省有关制度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养护；定期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检查和维护高速公路监控、照明、排水等附属设施，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科学调度、统筹安排养护作业，合理确定施工作业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修复；影响通行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应当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连接线纳入收费范围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管理和养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委托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的，应当签订管理和养护协议，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管理和养护。

连接线未纳入收费范围的，由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

地方人民政府对纳入收费范围的连接线进行改建、扩建的，由高速公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和养护。地方人民政府与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就管理和养护费用承担相关事宜签订协议。

第四章 经营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经营与服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评价，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组织做好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分析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建立相关系统、设施和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通信、监控、养护、收费等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和上传运行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气象、通行注意事项、施工作业等出行服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期限，

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审查批准。

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设置、撤销、名称和位置变更，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期限收费，并在收费站显著位置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以及收费标准、单位、起止时间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与车辆流量相适应，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当设置超限运输通道。收费车道无法满足车辆流量通行需求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改建或者扩建。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统一进行清分、结算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不得破坏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清分、结算和管理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延缴、截留或者挪用车辆通行费。

鼓励应用无感支付、自由流收费等新型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收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车辆通行费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在车辆通行费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

（三）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四）未按照规定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发票。

（五）其他违反收费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下列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一）军队车辆。

（二）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

（三）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

的消防车辆。

（四）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

（五）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稽核制度，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秩序。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依法交纳车辆通行费，不得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符合规定减免条件的，应当主动申报并接受查验。禁止车辆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收费车道。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对车辆通行费有异议的，可以在交纳车辆通行费后向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出，也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高速公路经营者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结合人口密度、经济水平、地域特色等要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

鼓励建设开放式服务区，有效推动服务区与当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保持服务区安全、清洁、卫生，并配备下列设施或者提供下列服务：

（一）休息区、停车场、饮用水供应、卫生间以及无障碍设施、医疗急救箱等公共设施。

（二）购物、餐饮、能源补给（含充电）、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本设施或者服务。

（三）绿化、照明、给排水、污水处理、供电、监控、应急、消防等功能性基本设施。

有条件的服务区可以提供住宿等经营性

服务以及气象预警、旅游等信息服务，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医疗急救设备。

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结合旅游休闲、特色文化、地方农副产品、商贸消费等拓展服务内容。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开通运营服务区，加强服务区日常管理和养护，二十四小时提供基本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服务区；确需关闭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关闭的，应当变更标志、标线等设施，并向社会公告。因突发事件关闭服务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沿线可变信息板公布。

在节假日等车流高峰期，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加强物资储备和供应；增加保安、保洁力量，加强服务区内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协助做好服务区出入口路段的临时管控和车辆引导，避免造成主线拥堵。

第三十七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应当守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不得有欺诈、强制他人接受有偿服务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规范经营，保证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水、用电、用地、垃圾转运、污水处理等给予支持。

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加强工作协同和配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的管理职责，确保服务区服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服务管理规范、标准。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维修和升级改造。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通信管网、广告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托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的优势，因地制宜推动高速公路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移交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将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保证移交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确保移交过程安全、平稳、有序和服务水平不降低。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做好相关移交验收工作，并确定养护和运营管理机构。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涉路施工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涉路施工管理。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对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并组织设置界桩、标志，明确路产范围，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高

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影响高速公路畅通以及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一）在高速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燃放、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废水。

（二）在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两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

（三）在高速公路隧道、桥孔、涵洞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埋设管线。

（四）进行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爆破、取土作业。

（五）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六）向车外抛撒物品。

（七）车辆洒漏物品或者其装载物触地拖曳。

（八）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禁止通行区域。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的情况下，跨城区或者居民聚集区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可以用于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或者其他公益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六章 通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非因交通管制临时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检查车辆。

禁止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安全岛通道前后两百米以内从事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和交纳、收取车辆通行费无关的活动以及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货物。

第四十六条 限速标志、标记和测速监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

高速公路运营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速论证，确定限速标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限速标准。限速标准需要调整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避免通过特大型高速公路桥梁或者特长高速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的，负责审批的机关应当提前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八条 超过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确需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车辆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和禁行车辆标志，并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设置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予以劝阻并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需要拆除、加固、改造高速公路设施的，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不得

篡改、伪造、隐匿或者违法删除相关数据。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数据的汇聚应用，完善违法超限运输分析研判、预警提示、线索移送、协同处置和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车以及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养护活动的车辆和设备可以使用应急车道；其他车辆除因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和交通信号允许临时通行外，禁止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靠。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逻。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危及高速公路安全、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移送相关违法行为线索，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推进路面监控视频和异常事件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于巡查、巡逻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拥堵治理机制，制定高速公路拥堵治理方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特长隧道、特大型桥梁、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具体疏堵实施方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辆流量等实际情况，开启足够的收费车道，采取信息指引、车流疏导等有效措施，保证收费车道畅通。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排行车辆超过两百米或者匝道收费站出站车辆排行至主线车道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增加收费人员、增设相关设备等应急措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开展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组建应急队伍和专（兼）职消防队，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等相关单位，研判会商、排查评估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路段，提升高速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高速公路发生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道路通行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扫雪除冰等有效措施，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速通行、限制车型、间断放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并根据情况安排交通警察现场指挥。

第五十四条 遇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形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高速公路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和修复工作。

采取措施仍难以保证交通安全，确需关闭高速公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应当组织路网调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区域交通分流等措施。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消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制度。

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现场救援工作的秩序维护。

第五十六条 高速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来车方向按照规定的距离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清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速公路上存在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或者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置车辆救援服务站点，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按照生命优先、安全畅通、就近快速的原则组织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车辆救援机构、车辆维修场所，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车辆救援机构应当将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

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不符合安全作业规范可能引发二次事故，或者事故现场严重影响交通需要立即清障的，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先行清障救援，将车辆拖移至最近的出口或者服务区。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车辆救援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车辆救援信息平台，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车辆救援费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

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省有关制度进行养护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逾期未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指定其他具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能力的单位接管该路段的联网收费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开通运营或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具备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的机构代为运营，相关工作费用由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速公路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或者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的有关组织和单位。

（二）高速公路连接线是指高速公路收

费站广场末端与国省道、县乡道或者专用公路、城市（区）主干道等之间的连接公路。

（三）应急车道是指高速公路行车道边缘线以外可供车辆在紧急情况下停车或者行

驶的硬路肩区域。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促进高速公路健康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11月1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

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高速公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

战略性、服务性基础设施。截至2024年底，我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8197公里，全国排名第十。截至10月，今年新增通车里程200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8397公里，预计全国排名第九。同时，我省还有在建的高速公路1327公里。《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促进高速公路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高速公路在投资、建设、养护、运营及执法体制等方面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2024年进行了修订，《条例》的部分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二是我省对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持续进行了改革，有待通过修订《条例》对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予以巩固，对正在推进的改革予以引领和保障。三是高速公路的路况维护、服务区管理、车辆救援、联网收费等方面出现了新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因此，有必要修订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在省人大、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前期准备。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省人大、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二是起草文本。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梳理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先后向省直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征求意见建议，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专班反复讨论研究省人大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形成《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初稿。三是修改完善。深入湖北、安徽、江苏等省和长沙、永州、衡阳、益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外省先进

经验，听取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企业群众、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质量评估论证会、厅党组会，对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吸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呈报省人民政府。

9月28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人民政府、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三是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赴常德、怀化开展调研；四是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由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六是经过厅务会审议。

1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落实改革精神，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自2017年以来，我省对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高速公路投融资体制进行了改革。为落实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内容，对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权限进行了明晰划分（第四条）。二是理顺了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行政执法中的职责分工（第五条）。三是对行业发展机构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关于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的问题。在审查过程中，省公安厅提出应在《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该意见已予采纳。《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对此作了规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道路条件不具备。目前我省高

速公路双向四车道占比91.3%，双向六车道仅占8.7%（728公里）。按照国家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不具备摩托车通行条件。同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与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顺接处未设收费站等物理隔离设施，分段禁行不具备操作性。二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由于摩托车与汽车的法定限速、实际时速方面差异较大，同车道混行安全隐患多，同时大中型货车存在视觉盲区，加之我省高速公路存在弯多、坡长、桥梁和隧道多，且雨雾冰雪恶劣天气多发，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三是事故数据对比显著。我省实际上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近5年共发生违规驶入高速公路导致的涉摩伤亡事故9起、死亡7人。江西省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近5年共发生违规驶入高速公路导致的涉摩伤亡事故9起、死亡9人。而贵州省允许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近5年共发生高速公路涉摩伤亡事故72起、死亡74人。从上述情况看，禁与不禁效果大不一样。四是执法依据存在争议。我省目前采取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和省界处设置“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禁摩的做法，其合法性遭到质疑，并引发大量政府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五是多数省份已有先例。目前有8个省份通过立法明确

禁止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其中江苏等6个省份是在高速公路立法中作出规定的。

（三）关于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规范管理的新举措。针对高速公路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有针对性地作出了规定：一是明确高速公路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步”原则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的补建义务（第十六条）；二是明确了连接线的管养责任（第二十八条）；三是对收费站出口疏堵保畅和入口超限检测等作出了相应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四是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联网收费、通行费的交纳作出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五是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规范和服务质量保障要求（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六是根据我省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对高速公路通行作出了细化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七是明确了视频巡查、巡逻的问题，鼓励无人机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全域使用（第五十八条）；八是对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作出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捷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高速公路作为现代交通网络的“大动脉”，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民生福祉与安全稳定的重要基础设施。张剑飞、陈飞副主任高度重视高速公路立法工作，带队开展调研论证，对条例修订提出重要指导意见。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赴省内外深入调研，借鉴江苏、山西等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多次组织集中研讨。11月14日，财经委召开第17次全体会议，对《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自2011年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保障安全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交通强国建设推进、智慧交通发展及公众出行需求升级，特别是我省自2017年对高速公路管理、执法、投融资等体制进行了改革，原条例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为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全链条法治化水平，及时修订本条例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框架合理、内容可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提出以下修

改意见：

一、厘清压实各方职责

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是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重要保障。建议：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权限。二是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责任，明确路地协同机制具体要求，细化征地拆迁、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保障措施。三是厘清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明确省级统筹管理与市级路政执法的分工边界，规范委托执法程序。四是完善“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明确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消防等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协同职责，细化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协作流程。

二、强化高速公路建设全流程监管

高速公路建设质量事关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需加强项目规划、建设实施、验收移交、档案管理等全过程监管。建议：一是在“三同步原则”基础上明确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调剂或者补建的义务。二是明确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实行招标投标。三是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时限、程序等予以规范。四是健全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职责，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的移交时限、内容和程序，确保档案完

整可追溯。五是进一步强化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监管，细化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三、优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机制

科学养护是保障高速公路可持续运营的重要基础。建议：一是明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开展监测，对养护工作和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二是完善养护管理有关规定，细化中长期养护计划与年度计划的编制、备案要求，明确养护作业的安全流程与信息公开义务，强化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路损处理的规范管理。三是明确收费与非收费连接线的管养责任主体，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对纳入收费范围的连接线改建、扩建的将履行管养责任。

四、提升服务区经营服务品质

服务区是展现高速公路服务质量的重要窗口，需从规划、建设、监管、维护等方面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建议：一是明确服务区规划建设标准，要求结合人口密度、经济水平、地域特色统筹布局，鼓励建设开放式服务区与多元化服务设施。二是细化服务区服务要求，要求配备医疗急救箱、充换电等基础设施，鼓励结合地方特色拓展旅游、商贸等经营性服务。三是强化服务区运营监管，禁止擅自关闭服务区，规范关闭审批程序与信息公示要求，明确商户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四是建立服务区运营保障机制，要求高速公路经营者从通行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

五、建立健全拥堵处置、路产路权保护和路政执法等机制

聚焦拥堵治理、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执法等关键环节，构建安全有序通行环境。建议：一是把治理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作为重点，专门设置相应条款，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协同治理责任，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拥堵处置机制；要求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重点区域具体疏堵方案，细化收费车道拥堵处置的触发条件与应急措施等内容。

二是强化路产路权保护，补充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及界桩设置等规定，明确涉路施工审批程序与安全要求，细化损坏高速公路设施的处置与追责机制。三是规范巡查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巡查、巡逻职责，推广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建立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机制。四是完善通行管理相关规定，细化限速标准制定与调整程序，明确超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要求，规范应急车道使用管理。

六、健全完善法律责任体系

《条例（修订草案）》对交（竣）工验收、养护、联网收费管理等作出有关规定，但缺少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一是补充未按规定进行交（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明确处罚标准与执行主体，倒逼建设单位落实验收要求。二是完善养护责任追究条款，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经营者，明确限期整改、委托代养及费用承担等处罚措施。三是强化收费管理处罚，新增未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拒不足额解缴通行费的处罚规定，细化拒交、逃交、少交通行费的处罚规定。四是明确未按规定开通、擅自关闭服务区及服务设施不达标等行为的处罚责任。

七、其他修改建议

1.在第一条中增加“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内容。

2.在总则中新增“目标原则”的条款，明确“高速公路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交通强国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现代化高速公路体系。”

3.优化“智慧高速”相关表述，进一步明确大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场景化应用的推广路径。

4.在第十七条中新增关于“鼓励推行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概算包干”的条款。

5.细化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的安

全评估要求，兼顾公益使用与桥梁安全，明确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财经委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省人大财经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适应我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体制改革需要，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相协调，促进全省高速公路健康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赴长沙开展调研。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运输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1月下旬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3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3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科学界定政府以及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高速公路管理体系。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四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路地协同机制。二是在第五条中增加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三是在第六条中进一步完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四是在第七条中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以及责任主体等内容。

二、关于高速公路规划、投资、建设、养护和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建议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建设全程监管、路产路权保护。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二条中规定高速

公路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并授权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管理办法。二是在第十五条中新增一款，规定探索建立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包干机制。三是在第十九条中对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工作予以补充完善。四是在第二十条中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以及特许经营权的收回予以补充完善。五是在第四十二条中新增两款，分别对高速公路涉路施工管理、路产路权保护等予以规范。

三、关于规范和提升高速公路经营与服务水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建议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品质，并加强对服务区的监督管理。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中将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以及维护高速公路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新增一条作为第三条，明确高速公路发展的目标和原则。二是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分别对收费车道设置、联网收费管理以及车辆通行费稽核等予以完善。三是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分别对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服务内容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改造等予以完善。四是在第四十一条中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的移交工作予以完善。

四、关于通行安全管理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中摩托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规定作进一步研究。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与有关方面进行反复沟通协商。经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现阶段立足我省高速公路具体情况，有必要对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采取行政管控措施，并根据情势变化对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

的管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据此，对条例修订草案中摩托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规定予以修改完善，在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摩托车采取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措施，并根据高速公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适时对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路段、时段等进行调整，做到精准施策、科学管控。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管理，完善拥堵治理、突发事件处置和清障救援等内容。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中分别对危货车辆通行管控、应急车道使用、突发事件处置以及车辆救援服务、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救援费用争议快速处理等予以完善。二是新增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分别对在拥堵、恶劣天气处置中有关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经营者的责任予以明确。

五、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的关于完善法律责任的意见，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养护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范。二是根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的性质，在第六十二条中对违反联网收费、拒不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的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三是考虑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或者经营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已作出相应规定，据此，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运输厅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益阳进行实地调研，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据此，三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对高速公路收费期的折抵核定批准程序予以补充。二是在第十五条第三款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包干机制中，增加“科

学、公平、合理”要求。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服务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据此，三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对开放式服务区的规定予以补充。二是在第三十五条中对服务区能源补给、医疗急救等服务内容予以完善。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商户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四是在第三十八条中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加强对其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加强对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等予以补充完善；同时，删除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资金筹集的规定，该规定宜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五是在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对推动高速公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规定予以完善。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对禁止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的规定进行研究。我们研究认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已对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作出相应规范，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改，为避免我省不同法规对同一事项进行重复规范，做到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可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后，再行修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故三次审议稿对此不作规定。

4.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的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和保

障的意见，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单位和个人发现高速公路上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予以报告的规定。二是在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当事人委托救援机构进场救援的程序和要求。

5.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责任的操作性。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分别对未履行高速公路养护义务、未按照规定纳入联网收费管理或者拒不足额解缴车辆

通行费、未按照规定开通运营或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法律责任予以完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交通运输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5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

改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五条中对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高速公路工作中的职责予以完善。

2.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二十六条中增加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等内容。

3.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完善超限运输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和跨区域联合执法的意见，在表决稿第四十八条第四款中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经营者在车辆称重数据上传等方面的职责，并补充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车辆称重数据的汇聚应用以及完善超限运输治理、跨区域信息共

享机制等职责。

此外，删除了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相重复的内容，并将第二款、第三款内容合并至表决稿第四十五条作为第三款；同时，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9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0号）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社区治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居民自治为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区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

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负责社区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社区治理政策，定期研究社区治理工作，加强社区治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区治理宣传工作，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突出成效、先进人物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对居民日常行为、家庭邻里关系、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助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改善人居环境、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作出规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拓宽和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居民依法有序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社区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等参与的利益协调机制，通过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屋场会、楼栋会等方式，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居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业人员等参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覆盖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公证员、律师、人民调解员和群团组织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

区活动，推进社区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参与社区治理。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公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以及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六条 社区应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文明风尚、良好家教家风、淳朴民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居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婚丧陋习、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风气和非法宗教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分级制定公布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有关部门不得将指导目录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居民委员会对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主要负责联系居民、组织动员、宣传教育、反映诉求和问题以及协助办理政务服务；相关政府工作事项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居民确有需要但居民委员会难以承担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依法制定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延伸办理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关爱照护。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加害人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建立分类管理服务机制。

(四)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定期赴社区开展巡诊、坐诊等活动,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社区心理咨询室建设,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配置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托幼、助餐、无障碍等生活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应当与新建、更新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征求同级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者支持依法通过公益化改造、政府购买、对外开放共享等方式盘活社区闲置资产,用于社区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服务,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等友好场景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场所的统筹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发挥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物业服务人等多方作用,收集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及时合理解决,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执法和服务的权责清单,研究解决业主无法自行解决且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问题。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诉求事项分类处置、异议协调、跟踪回访和督查督办机制,及时有序分派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承办部门不得推诿应付、久拖不办,不得将属于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的事项转由居民委员会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多格合一要求,科学划分、完善网格,促进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并提升管理效能。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清单外事项交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服务体系,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提供代办、指引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进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和资源建设,推动社区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和分级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应当参与和配合所在社区的治理工作;有条件的,可以面向社区开放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社区联系点,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治理和服务。

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将所在社区作为履职联系点,协助提升治理水平和效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强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资源，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引导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和新就业群体等参与社区治理。支持物业服务人通过自主开展或者与社会组织合作等方式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

第十七条 省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人才培养、晋升辞退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本行政区域的社区配备社区工作者，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加强对

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吸引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社区治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推动落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供水、供电、供气价格优惠政策。

鼓励社区治理工作创新，推动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情形，规范容错纠错程序。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治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不断提高社区治理水平，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11月1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陈 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区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区是基层基础，只有基础坚固，国家大厦才能稳固。”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我省现有社区5797个、村23431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社区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省社区治理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如社区治理力量分散、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有待加强、群众参与治理的意识能力有待提升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我省社区治理水平，有必要制定《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司法厅共同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共同组成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工作专班赴江苏、浙江、深圳、成都以及长沙、株洲、衡阳、郴州、怀化等地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我省社区治理工作情况，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三是汇编参阅资料。

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治理重要论述、中央、国家层面和湖南省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文件和法律法规以及外省在社区治理立法方面的一些实践和探索，形成资料汇编。四是梳理问题清单。向19个省直相关单位和14个市州委社会工作部发函，共征集有关社区治理问题89个、意见建议122条；梳理12345热线2023年以来群众反馈问题78.9万余条，以及走找想促调研信息报送系统2025年以来调研信息27823条、征集意见304条，从中把握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社区治理的迫切期盼。五是起草初稿并充分征求意见。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针对当前我省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起草《若干规定》，历经12次修改。充分征求相关省直单位、市州人民政府、市州社会工作部门和住建部门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各单位反馈意见。六是召开起草评估论证会，听取相关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的意见。七是省委社会工作部务会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9月9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后，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征求了市州人民政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三是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四是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方意见已经达成一致。五是经厅党组

会审议通过。根据各方面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若干规定（草案）》。

1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若干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审查思路。在审查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引领作用，构建政府依法履职、各类组织协同、居（村）民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基于我省社区治理工作实际，聚焦社区治理力量分散、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不优等突出问题，做到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三是坚持对标对表。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和我省社区治理的有益经验，全面转化为《若干规定（草案）》规定。

（二）关于构建多元社区治理体系。一是规定社区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基层单位开展、参与社区治理工作，涉及社区治理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应当由党组织研究后按程序决定。二是明确城乡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区治理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三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的职责。四是明确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交由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清单，防止行政机关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居（村）民委员会办理。五是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参与社区治理。

（三）关于优化社区服务供给。围绕生活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友好场景建设、困境儿童服务、留守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服务、物业服务、网格化管理服务等方

面提出具体措施。其中，针对部分劳动者面临的“进门难”“停车难”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者友好场景建设；针对物业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规定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有关部门进入住宅小区执法、服务权责清单制度，支持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以及对无维修资金的物业酌情给予补贴制度。

（四）关于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一是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社区建立群众利益协调机制，通过议事协商会、恳谈会等协商解决社会矛盾纠纷，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参加协商。二是规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收集居（村）民意见、建议，协商解决，或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三是完善12345热线办理制度，明确热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分类处置、异议协调以及跟踪回访和督查督办机制。

（五）关于加强社区治理保障措施。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已有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社区治理工作，并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二是明确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与、配合所在社区的治理工作，面向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资源和设施，并规定了社区治理联系点等制度。三是明确加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学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推动高质量立法，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协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住建厅组建立法专班，赴省内外广泛调研，专题研讨重点问题，起草和修改若干规定草案，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社会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意见。11月14日，召开社会委第20次全体会议，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社区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和“最后一公里”，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社区治理”。社区治理虽然涉及面广，但是针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社区治理若干规定，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提升我省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若干规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比较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审议中，组成人员对若干规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是：

一、强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相关内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五”规划提出建议，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系统部署，强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等。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更加注重治理投入”等新理念、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为我省社区治理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建议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深度融入法规条文，对若干规定草案第二条治理原则和目标，第七条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第十条生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作进一步完善。

二、做好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衔接。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中第三条明确了社区的概念，即：“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区域称为社区”。据此，建议对照新修订的法律，调整若干规定草案第一条关于社区治理的范围，将适用范围调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居民委员会区域的基层治理。同时，在第二条治理原则和目标中增加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并做好对居委会组成、职责、民主管理以及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运作方式程序等相关内容的衔接，更好维护法制统一。

三、强化居民自治有关内容。在社区治理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础性作用，彰显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制度优势。据此，建议若干规定草案增加进一步支持和保障社区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的内容，认真总结新时代我省社区治理实践的成功经验，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居民自治方面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内容，体现发展基层民主，由居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的法治精神。

四、进一步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力量是社区治理的活力源泉和重要支撑，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能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实现社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治理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社区治理是立法的重点内容。建议第九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监管，鼓励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服务”相关内容，并对如何

支持社会组织的组建、作用发挥进行规定。

五、其他

1.将第十三条关于困境儿童、留守未成年人、老年人服务的内容移至第十一条社区服务供给项目中进行规范。

2.建议在表述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时，如第八条第四款中的“提级办理”、第十条第三款中的“社区体检”等内容，转化为具有法律规范性的语言。

3.建议将第二十条工作保障的相关规定移至第四条之后。

4.建议将“12345热线”修改为“为民热线”。

5.建议条文在文字表述上更加简洁精炼。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我委提出了修改建议稿，并拟定了修改建议对照表，对个别条款文字的修改建议在对照表中予以体现，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省人大社会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

社会治理制度，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队赴长沙、永州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住建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株洲、湘潭进行了考

察调研，还公开征求了部分省直单位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3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3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治权，进一步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中明确社区治理应当坚持以居民自治为基础，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二是在第四条中明确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社区治理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居民自治的内容，丰富了民主协商的形式。

2.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健全社区治理职责体系，明晰各方主体职责。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条中进一步完善了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二是在第三条第一款中进一步细化了政府的治理职责，并增加第四款，对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责作出规定。三是增加第六条，对政府推进社区法治建设以及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作出规定。四是在第八条中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交由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办理的工作事项规范。五是增加第十五条第二款，对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建设、利用

与共享作出规定。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强化社区治理的公共服务供给和工作保障，进一步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一条中进一步细化了友好场景建设的内容。二是在第十三条中进一步完善了对12345热线承办部门的要求。三是在第十七条中进一步完善了对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激励措施。四是在第十九条中增加第三款，推动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审议提出，要处理好规定草案与党中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有效衔接。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考虑到我省村治理与社区治理在目标、原则、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性，增加第二十一条，规定村工作事项办理机制、服务保障事项以及综合服务设施配建等参照社区治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是删除了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重复的条文。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住建厅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益阳进行实地调研，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5月12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2026年4月下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调动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据此，三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加强对新就业

群体的关爱服务、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协调解决新就业群体实际困难以及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的规定。二是在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规定。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强化文化引领的意见，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五条中增加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法治建设的规定。二是在第六条中增加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良好家教、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规定。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关于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建议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完善，目前暂不宜通过立法明确。据此，三次审议稿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4.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强化数据安全保护的意見，三次审议稿在第十四条中增加智慧社区提供线下代办、指引服务以及加强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的规定。

5.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三次审议稿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与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重复的规定，并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将关于治理工作成效评估的规定并入第二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5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定。

2.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七条第一款中增加“有关部门不得将指导目录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的规定。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关于物业服务的有关规定宜在修订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时统筹考虑。据此，表决稿删除了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4.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删除了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鼓励对良好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给予优待和第十七条中“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的规定，以及第十九条参照条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调整。

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8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 教育法》办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将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评价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上一级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发布后六个月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联络机制，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

教育情况。

司法所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并于每年一月向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报告。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等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规定的认知和理解。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组织观摩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举办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应当履行以案释法责任，利用各个工作环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律师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分级分类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到岗后六个月内，掌握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应当安排

适当的法治类课程。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应当安排一定比重的法律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学法考试，考试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抽查考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普法责任，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课时、教材、师资和经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强化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组织开展与学生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协会等应当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利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拓宽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渠道。

法治副校长每年到校讲授法治公开课不少于四课时；中小学校教师应当对中小學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每年接受法治培训不少于五课时；道德和法治课教师每五年至少应当参加轮训一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法律知识，对未成年人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支持和鼓励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以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组织开

展家庭法治教育，提升家长法治素养。

每年九月最后一周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以及行业、职业等不同群体的法律知识需求，制定并实施差异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

（一）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加强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当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法治宣传教育；

（三）对医院、车站等矛盾纠纷、违法行为发生频率较高的区域以及网络空间，开展医疗卫生、公共秩序、应急处置、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与场所特点、空间属性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对残疾人、老年人等，应当采取视听资料、典型案例等便于理解的方式，开展社会保障、婚姻家庭权益保护、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教育；

（五）对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企业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法治宣传教育；

（六）支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对涉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国际贸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准入规则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刑人员、被拘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职工的法治

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

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社会开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法资源的收集、整理、上传和定期更新，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设备，以及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加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产品的精准性、有效性；定期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充实法治文化内涵，提高利用效率。

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平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沉浸式普法，增强普法参与感和体验感。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频道、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结合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准确的法律解读。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移动通讯工具和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发送法治宣传教育公益信息；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屏等设施设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公共交通经营者做好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价、激励、培训等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开发法治宣传教育产品、提供公益法治服务等方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创作具有湖湘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产品，支持传统艺术形式融入法治元素，宣传推广优秀法治文化成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对法治宣传教育给予公益性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等。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11月1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李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自2011年颁布实施以来，对我省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2025年9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的上位法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我省地方立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解决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有必要制定本《办法》，并同时废止《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起草和审查工作：

一是全面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形成资料汇编，并进行深入研究。二是开展省内外调研，了解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三是充分征求相关省直单位、市州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市州司法局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的意见。五是召开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等单位参加的省直单位协调会，经协调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六是经厅务会审议通过。根据各方面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

1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办法（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和审查思路。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系统思维。立足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全局性地位，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聚焦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方式方法单一、保障措施薄弱等突出问题，针对性地设计制度措施，增强立法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将我省探索形成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普法责任制履责报告等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结合湖南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湖湘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

（二）关于构建大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一是责任全面覆盖，规定政府主导责任和司法行政部门主管职责，细化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二是过程全链贯穿，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相结合，实现其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三是管理全程闭环，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融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联络机制，推动形成从规划部署到落实评估的全周期管理机制。

（三）关于聚焦关键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针对不同群体特点、需求，明确精准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一是抓牢“关键少数”，将学法、考法与任职、交流、考核直接挂钩，探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履职问题负面清单制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的刚性约束。二是守护“未来多数”，明确教育行政部门责任，对青少年群体确立“法治副校长+专业师资+实践基地+家庭”的法治教育体系，设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推动活动从“集中式”向“常态化”延伸。三是服务“特定群体”，要求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留守人群等特定群体和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差异化法治宣传教育。四是关注“特殊群体”，要求针对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制定分类学法考试考核标准，体现法治教育全覆盖和精准

化。

（四）关于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载体。

积极回应时代发展需求，在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上谋求创新，形成线上线下一体、传统现代融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和覆盖面。一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二是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沉浸式普法。三是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明确设置普法专栏、发送公益信息等具体要求。四是推动法治文化与湖湘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

（五）关于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和监督。

一是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所必需的经费，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给予公益性支持。二是壮大社会普法力量，规定应当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登记、评价、激励等机制，加强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三是建立监督提示制度，贯通普法提示、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监督环节，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 教育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提前介入，加强与省司法厅沟通联系，开展了调研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委员会于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围绕修订《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开展立法调研。今年年初，委员会听取省司法厅关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加快立法进度、加强问题研究、保证立法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9月，委员会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梳理出6个方面16项具体问题清单。结合“八五”普法评估，会同省司法厅赴常德、郴州、永州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11月7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自2011年出台以来，为加强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颁布施行，原条例与上位法以及法律实践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同时，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因此，制定办法草案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办法草案立足我省实际，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围绕明确普法责

任体系、强化重点群体普法、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完善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内容总体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调研情况，对一些需要细化和完善的问题，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强化普法信息公开。办法草案第五条、第七条分别对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和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履职负面清单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的规定，建议补充对普法计划、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等内容。

二、关于细化省直单位普法责任。办法草案第七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作了细化规定。建议进一步压实省直单位普法责任，对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培训和考试有关内容、范围等提出刚性要求，明确省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每年应当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本领域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等内容。

三、关于加强普法阵地和资源建设。办法草案第十一条对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和形式作了原则性规定。调研发现，省直各部门、各地区积累了大量优质普法素材，但存在资源分散、重复建设、利用率低等问题，缺乏统一整合共享机制。部分已建成的法治文化阵地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法治元素单

一、活动开展不经常等问题。建议增加相关条款，明确省人民政府牵头建立省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社会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特色普法资源的收集、整理、上传和定期更新，推动资源共建共享。补充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常态化管理，建立定期维护、活动开展、内容更新机制，充实法治阵地文化内涵，丰富表现形式，提高利用效率等内容。

四、关于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和志愿服务。办法草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对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资金等参与普法、

开展志愿服务作出了规定。但目前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和志愿服务工作缺乏统一的准入标准、管理规范和激励机制，难以实现有序参与、有效赋能。建议在办法草案中整合并补充细化有关条款内容，对建立普法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名录库，开展备案管理、专业培训、活动监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等内容予以明确和规范。

同时，我委还对有关内容精简、规范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建议。根据常委会要求，我委已起草修改对照表，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 教育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制定该法规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赴长沙开展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

委、省司法厅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株洲、湘潭开展调研；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3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3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和司

法委审议提出，建议强化普法信息公开，完善办法草案关于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规定，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据此，根据上位法并参考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五条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的规定。二是在第六条明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规定的认知和理解。三是在第七条增加“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到岗后六个月内，准确、全面理解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了细化规定。

二、关于企业法治宣传教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立足地方性法规的补充性作用，增加发挥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作用的规定，提升法规的针对性。据此，结合上位法和我省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分别明确企业和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高风险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三、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和资源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议提出，建议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和资源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载体。据此，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库，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社会开放”。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法资源的收集、整理、上传和定期更新，推动资源共建共享”。三是增加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

当“加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产品的精准性、有效性”

“定期维护法治文化阵地，充实法治文化内涵，提高利用效率”的规定。

四、其他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基层调研意见，结合上位法，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增加“宪法”宣传教育有关规定。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规定作了细化，明确本省应当“在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发布后六个月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考虑到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在二次审议稿第九条中增加“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加强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办法草案第七条第三款关于探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履职问题负面清单制度等与法治宣传教育内容联系不够紧密、依据不足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对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员制定分类学法考试标准、将学习成效纳入考核奖惩等操作性不强的规定；考虑到上位法以及本省志愿服务条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等同位法对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已有规定，删除了办法草案第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 教育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司法厅对办法草案作了多次修改。5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对办法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办法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办法草案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规定。据此，参考国家和我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政策规定，在三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款中增加“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的规定。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增加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规定。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九条中明确对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权益保护等法治宣传教育。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中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在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作了强调。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 教育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5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办法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增加人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的内容。据此，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在表决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

督，将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评价内容。”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三次审议稿第七条关于“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的规定作出修改完善，将“探索建立”修改为“建立”，强化约束。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增加对涉外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据此，在表决稿第十条中增加一项，规定：“支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对涉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国际贸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准入规则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建议明确办法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1号)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是指中小学生参加的体育课和校内外其他各类体育活动。

第二条 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的领导，推进体教融合，将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统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支持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

体育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落实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组

组织的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运动会等体育锻炼。

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应当把督促中小学生学习开展体育锻炼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引导和教育中小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教师应当丰富体育教学方式，增强教学活动趣味性，提高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家长应当督促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赞助、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鼓励和支持配置智慧体育设施和器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体育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具体开放举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体育和财政等部门制定。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学校错时高效利用体育教学场地，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优先向中小学生开放体育场馆。鼓励学校之间共享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并保证体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不少于三节体育课，鼓励实现在校期间每天一节体育课。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不得以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其他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

学校应当统筹安排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配合，

督促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第八条 学校应当开设与中小学生年龄和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体育课程，结合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指导中小学生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

第九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开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的班级赛、校际赛。学校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安排一次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广播体操等体育锻炼。寄宿制学校可以组织中小学生每天开展晨跑或者出早操等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与体校、公共体育场馆、社会体育场馆、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合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通过设置专（兼）职教练员岗位、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等方式配齐与中小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体育教学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改进体育教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体育课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指导参赛成绩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

鼓励体育教师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与指导中小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学校应当将其承担的课外训练、指导参赛等课外体育活动计入工作量，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不断优化中小学生体育达标测试的科目、内容和指标。病残等特殊体质中小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督导制度，对学校落实体育课时、课程和体质健康监测等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运动的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

学校依法负有对中小学生进行教育、管

理和安全保护的职责，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校配置医疗急救设备。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制定适配的体育锻炼方案，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和相应的体育设施，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挤占体育课程、以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或者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 锻炼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支持保障中小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中小学生身体素质，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拟定了《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华学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中小學生是祖國的未來、民族的希望，理論和實踐一致表明，促進中小學生身心健康，體育鍛煉是最簡便、最有效的途徑。習近平總書記高度重視中小學生體育鍛煉，深刻指出：“要樹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開齊開足體育課，幫助學生在體育鍛煉中享受樂趣、增強體質、健全人格、錘煉意志”，“學校要把體育老師配齊配好，家庭、學校、社會等各方面都要為少年兒童增強體魄創造條件”。近年來，我省中小學生體質健康狀況總體向好，但由於缺乏體育鍛煉等原因，中小學生近視、肥胖、焦慮、抑鬱等問題依然突出。比如，部分學校“重文化、輕體育”，體育課時被文化課程占用；學校體育場地和設施設備不足，農村地區尤為匱乏；體育師資隊伍存在“量質雙缺”現象，且缺口逐漸擴大，導致學生體育鍛煉時間和強度得不到應有保障，體育鍛煉離促進中小學生身心健康需求還有明顯差距。為精準破解中小學生體育鍛煉存在的突出問題，更好發揮法治對促進中小學生體育鍛煉的保障作用，制定若干規定十分必要且迫切。

二、草案起草過程

2025年1月，劉菲菲等17名代表在省十四屆人大三次會議上聯名提出“關於制定《湖南省促進青少年體育鍛煉若干規定》的議案”。3月至8月，省人大社會委會同省教育廳、省體育局開展立法可行性論證和立法調研，召開議案辦理工作座談會，並組建工作專班，集中起草若干規定草案。9月，省十四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聽取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決定將該項目列入省人大常委會2026年立法計劃審議項目，並根據立法技術規範要求和前期調研意見，將法規名稱調整為《湖南省促進中小學生體育鍛煉若干規定》。8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胡旭晟率隊赴湘潭市、長沙市開展立法調研，徵求學校師生意見，並親自指導工作專班逐條修改若干規定草案。12月，開展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自評估及合法性和公平競爭審查，書面徵求各市州人大社會委、省人大代表意見，赴基層立法聯繫點徵求意見。12月至2026年1月，省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發函，徵求省委編辦、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省教育廳、省司法廳、省體育局等8個省直單位意見，並在湖南人大網發布公告，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1月，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陳飛率隊赴懷化市、省教育廳開展立法調研。1月29日，省人大社會委召開專家論證會，聽取專家學者和法律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建議。3月上旬，省人大社

会委赴安徽省、上海市开展立法考察调研。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对法规草案进行多次集中修改。3月18日，省人大社会委第24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若干规定草案。3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68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若干规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草案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草案采取“小快灵”立法体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共十四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工作机制。明确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三纳入”职责，并明确教育、体育、规划、财政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二）规定体育课程和课时要求。针对部分学校体育课被挤占问题，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在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安排每教学日不少于一节体育课；在高中阶段，应当安排每周不少于三节体育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现每教学日安排一节体育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和课时，不得以大课间活动、课后延时服务等替代体育课程。配套建立督导制度，将学校落实体育课程、课时和体质健康监测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三）明确场地设施资源共享机制。针对体育场地短缺、设施设备不足等问题，明确建立学校与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优先向中小学

生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和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享。

（四）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针对学校体育教师短缺、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规定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体育专业学生运动技能培养，提升体育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结合人口变化趋势，配备与学校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体育教师，有条件的可以引进优秀教练员和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或者兼任学校体育教练员，着力拓展育才、引才渠道。

（五）明确家庭职责。针对部分家长角色缺位问题，明确鼓励家长学习并掌握基本的体育知识和技能，督促、陪伴、指导学生开展课后体育锻炼。鼓励家长与学生共同运动，形成良好的家庭体育氛围。

（六）明确风险防控机制及免责条款。针对有的学校以保护安全为由限制学生课间活动等问题，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并规定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而减少学校顾虑和安全风险。为纠正“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体育活动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体育活动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已履行安全教育、设施保障、活动组织、应急救助等法定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若干规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促进中小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教育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长沙、益阳进行了考察调研，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5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优化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机制，健全各方参与的责任体系。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第二款中对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概念作出定义。二是在第二条中将工作机制修改为“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参与、

社会支持”。三是在第三条中进一步完善政府以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补充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责，增加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职责。四是在第四条中增加第一款，规定中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锻炼。五是增加第五条，鼓励公民、法人等社会力量支持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强化体育场地设施保障，提升资源共享实效。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鼓励配置智慧体育设施和器材的规定；在第二款中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体育场地以及学校体育场馆假期向中小学生开放的规定作了完善；在第三款中增加鼓励学校之间共享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的规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优化体育课时课程设置，提升体育教学活动质量。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四条中增加第三款，支持体育教师通过多样化教学方式提升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在第八条中完善了开设体育课程应结合学生年龄、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的规定，并增加第三款，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三是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学校开展“三大球”赛事的内容，在第三款中增加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购买服务，支持学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体育活动的规定。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强化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中规定通过推进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设置教练员岗位、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等方式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增加第三款，明确体育教师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第四款中增加将体育教师参与指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入工作量的规定。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筑牢体育活动安全防线。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一条中增加对特殊体质学生实行差异化体育考核的规定。二是在第十

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学校应当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事故处理预案、鼓励配备医疗急救设备的内容，对第二款中关于学校尽职尽责的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5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表决稿第一条适用范围和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定义作了进一步完善。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对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制定具体开放举措的主体作了修改，明确具体开放举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体育和财政等部门制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应当建立与体育教师教学内容和特点相适应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据此，对表决稿第十条第三款作出修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改进体育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开展科学评价。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民法

典以及我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已对学校尽职尽责的内容作了规定。据此，表决稿删除了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调整。

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8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轨道 交通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衡阳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衡阳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法定债务总量和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4289亿元（一般债券8666.6亿元、专项债券15562.7亿元、外贷59.7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我省限额25916亿元以内。

（二）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年，全省发行政府债券4547.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801.7亿元（一般债券336.7亿元、专项债券1465亿元）、再融资债券1356.8亿元、置换债券1288亿元、利用结存限额发行101亿元。省本级发行政府债券548.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3.3亿元（一般债券100亿元、专项债券13.3亿元），再融资债券435亿元。截至目前，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支出1390.1亿元，进度95%。2025年政府债券平均利率1.9%，较2024年下降35个BP，新增债券平均利率为中部六省最低。

（三）专项债券项目使用和调整情况。

2025年，全省纳入核准库专项债券项目2217个，资金需求2459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465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415亿元，支持化解存量债务；用于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2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850亿元，包括普通项目建设448.8亿元（含交通基础设施106.1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93.2亿元、社会事业74.7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60亿元、农林水利53.1亿元、城乡冷链

物流36.5亿元、生态环保19.5亿元、能源及新型基础设施5.7亿元），土地储备391.7亿元，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9.5亿元。对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21.9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按程序调整用途。省级对96.9亿元专项债券实行重点绩效评价，占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10%（超财政部5%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债券限额分配因素。

（四）政府法定债务偿还情况。2025年，全省政府法定债务还本1524.9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1356.8亿元，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偿还168.1亿元，付息664.5亿元。省本级还本545.7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498.4亿元，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偿还47.3亿元，付息99亿元。

（五）融资平台退出转型情况。积极推进融资平台退出，研究制定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实施方案，设置2年退后观察期。开展国企“三资”起底攻坚，组织省属国企通过合资、参股等方式推动项目合作，夯实市场化转型基础。

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2025年，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用好专项债‘自审自发’政策”等有关意见，推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 大力推进“三全”债务改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化债工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债务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进化债工作，并将“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全口径监测：将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PPP存量项目政府支出责任、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保交楼专项借款、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村级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中可能需地方政府承担的债务、事业单位债务九类地方债务风险纳入监测范围。

全方位防控：统筹财政、国资、金融三大资源，实施专项债券提质增效、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退出转型、国企新增融资“四控”管理、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九大行动。

全链条管理：强化思想源头、项目过程、负面清单、监督协同、问责闭环五项管理。]”纳入全省重点改革事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三全”债务改革方案，明确3个方面20条措施，做法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推介。

(二) 精准实施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2025年发行使用置换债券1288亿元，置换后债券平均利率下降323个BP，年节约利息约100亿元。出台《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平台数量压降工作的通知和《融资平台退出操作手册》，明确平台退出标准、要件和流程。省财政、金融、国资、人行等单位组建化债攻坚专班，建立联审机制，推动平台“成熟一批、退出一批”。

(三) 探索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我省因债务管理基础好被国务院纳入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在全国率先公开印发试点方案，实行“两上两下流程、三方联合审核、四库滚动管理”；全面开设专项债券专户，严防挤占挪用；将项目真实性、成熟度作为审查重点，加强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等前置条件审查；相关做法被财政部《中国财经报》推介。

(四)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资金来源评估、重大项目提级复核等制度，2025年全省各级压降超财力投资800余亿元。加大债务领域监督问责力度，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在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乡村振兴专项审等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债务问题，对新增隐债、不实化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化债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

(五) 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落实“六个一批”“金融化债十条”等措施，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化债，年节约利息约80亿元，缓释到期债务超2000亿元。足额兑付2025年到期保交楼借款，无一例逾期。在多发省爆发债务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我省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总的来看，与2023年3月31日锁定的债务情况比，近三年我省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呈现四个积极变化：一是债务化解不断加速，精准实施中央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每年均超额完成任务；二是债务结构不断优化，非标隐债占比均大幅下降，政府债务综合成本从4.2%降至3%；三是债券效益不断提升，争取专项债券4299亿元，支持2800余个项目建设，发行利率从3.1%降至1.9%，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从75.8亿元增至302亿元；四是管控措施不断加力，专项债发行、置换债管理、“三全”债务改革等工作获财政部肯定。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问题交织，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虽然中央给予较大化债资源支持，但完成2026年化债任务仍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法定债务快速增长，土地收入持续下滑，政府债务率持续承压；三是部分专项债券存在项目储备不优、使用进度偏慢、资金效益较低等问题；四是部分地区不实化债、债券闲置挪用等违规问题仍有发生；五是不少平台资产结构差、造血能力弱，转型发展任重道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守住债务不“爆雷”、隐债不新增、“三保”不断链、舆情不炒作的底线。

一是全力完成化债任务。指导市县采取“四个一批”措施（置换一批、偿还一批、核减一批、转化一批），真实有序化解隐债。争取平台隐债托管试点政策，积极推动平台清零。二是发好用好政府债券。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和优质项目储备，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形成实物工

作量。加强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和收入归集，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强化财会监督，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从严从重问责债务违规问题。四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化“三全”债务改革，加强全口径监测，深化国有“三资”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国有企业新增融资“四控”管理，财金联动严防债务“爆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监督调研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欧阳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常委会领导下，我们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完善监督举措，提升监督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基本情况

去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迎难而上、

积极作为，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制度更加健全。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将“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纳入全省第二批重点改革事项，出台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形成“有度举债、有效投资、有用资产”的债务管理良性循环。二是举措更加聚焦。法定债务方面，聚焦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行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资金来源评估和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三方联合会审，

建立项目四库滚动管理机制，全面开设专项债券资金财政专户，加强项目资金归集，严防挤占挪用。隐性债务方面，聚焦一揽子化债方案要求，用好用足中央化债政策，出台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项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同时，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用好公共资金资源激励金融机构降息置换存量债务。三是成效更加明显。全年发行政府债券4547.5亿元，平均利率1.91%，为中部六省最低水平，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850亿元，支持900余个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超3700亿元；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年度任务，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情况

去年，我们深入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六个一”行动，推动财政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做实规定动作，履行法定职责。组织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会议提出的全面摸清底数、细化管理举措、强化工作协同、守牢风险底线、完善报告内容等方面审议意见，均按程序转交政府研究处理，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同时，在预决算审查时，将政府债务相关情况作为重点进行审查。二是做好自选动作，筑牢工作基础。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视察近年来政府债务管理重点问题处理情况，并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组织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专题讲座，邀请财政部专家授课；组织市县人大财经预算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市县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的培训指导。三是做优特色动作，提升监督力度。研究出台《关于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创新建立审计计划联通、问题整改联动、信息资源联享三大机制。持续优化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功能，定期智能分析、监督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出具监督专报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从监督和调研了解的情况看，当前我省政府债务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上还有不足，部分地方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认识较为简单片面。二是方式方法上还有欠缺，债券发行、资金使用、隐债化解、平台转型等方面尚需加强。三是机制构建上还有短板，全口径债务监管、政策资源落地、项目可行性论证、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我们建议：一是统一思想，抓实“三全”债务改革。组织高层次政府债务管理专题培训班，或在相关研修班上增加政府债务管理专题内容，提高“关键少数”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纵深推进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加强跨部门单位工作协同，确保政策取向一致。二是吃透精神，更好发挥债券作用。持续完善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力度，确保入库项目基本具备实施条件；强化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踩准发行节奏，加快发行进度，降低综合成本；推动市县严把入口关，实质性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三是用足政策，全力完成目标任务。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倾斜，奋力实现政府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双清零”目标。同时，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防范隐性债务“显性化”带来的法债还本付息冲击；加强对融资平台退后转型发展的指导，设置退后观察期，确保企业经营风险可控、财务可持续。四是夯实基础，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摸清债务底数。厘清省市县三级责任。该是省级做的，要一抓到底，推动金融机构更好支持基层化债；该是市级承担的，要认账负责，不能把化债任务简单压到县市区；该是县级扛起的，要坚决扛牢，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同时，进一步严

肃财经纪律，确保新增隐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并按规定及时向同级人大

报告有关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朱东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进展情况

去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省水利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依法治水、兴水利民，编制形成《湖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审议稿）》（以下简称《规划》）（详见附件1）。《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力推动我省由水利大省向水利强省跨越，为确保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一）聚焦时代要求，部署六项重点任务

《规划》科学设置13项目标指标，系统谋划6项重点任务，精心规划163个项目，总投资约5800亿元（其中“十五五”拟完成投资2390亿元）。

一是完善安全韧性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着眼补短板、强弱项、增韧性，推进洞庭湖区防洪治理，增强“四水”流域洪水调控能力，加快城镇防洪排涝建设，规划项目41个。到2030年，1-5级堤防达标率由“十四五”末的62.6%提升至85%，新增水库库容5亿立方米，新增城镇防洪圈闭合达标82个。

二是建设互联互通的水资源配置体系。着眼构骨架、强水源、优配置，推进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强化区域供水水源保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完善现代化农田灌排设施，规划项目98个。到2030年，新增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10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十四五”末的94.46%提升至97%，新增耕地灌溉面积150万亩。

三是建立集约高效的节水政策制度体系。着眼强约束、重提升、夯基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到203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十四五”末下降12%以上，非常规水利用量超7.6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十四五”末的

0.571提高至0.586。

四是打造幸福普惠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着眼强管控、促修复、增亮点，加快河湖生态修复，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项目13个。到2030年，水域空间面积保有量不低于1052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由“十四五”末的86.77%提升至87.51%，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95%以上，地表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90%以上。

五是构建数智赋能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着眼强赋能、重科研、稳支撑，系统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强化水利科技创新，规划项目7个。到2030年，基本构建具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支撑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六是健全现代高效的水利治理管理体系。着眼提质效、拓渠道、优服务，加强法治、科技、人才与水文化建设，提升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管理质效，实施重点领域改革5项，规划项目4个。到2030年，实现水利治理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聚焦水网建设，系统谋划55个重大工程

《规划》围绕“四纵三横、一圈两带”现代化水网骨干格局，铺排重大水利工程55个（详见附件2），总投资3787亿元，“十五五”拟完成投资1033亿元，力争建成项目16个。

一是筑牢“四纵”水网主骨架。铺排湘资沅澧防洪治理、宜冲桥水库等12个项目，提升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畅通“三横”水网大动脉。铺排引资济涟（即衡邵娄干旱走廊北部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引沅补资和沅澧连通（均为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子项）等3个项目，破解水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

三是提质“一圈”协同治理水平。铺排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等27个项目，促进洞庭湖区高质量

发展。

四是强化“两带”供水保障。湘江沿线供水带铺排何仙观水库、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等11个项目；衡邵娄干旱走廊带铺排韶山灌区扩灌增效、山门水库等5个项目，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聚焦群众期盼，实施5大攻坚行动

《规划》紧扣民生福祉，全面梳理建议提案等各渠道民智民盼，全力推动5大攻坚行动。

一是城镇防洪圈闭合达标攻坚行动。有序实施52个城市防洪圈、30个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建设，筑牢城市发展安全屏障。

二是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以解决120万人季节性缺水 and 突出水质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积极推动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是病险水库动态清零攻坚行动。完成存量35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后续按照“随病随治”原则及时解决新增病险问题，坚决守牢水库安全底线。

四是洞庭湖蓄滞洪区安全防线建设攻坚行动。对险情突出的22个蓄滞洪区实施114.9公里高风险薄弱堤段治理、2处分洪闸除险加固、11处分洪口门建设、5.75公里安全区围堤提升、10处临时避险安全平台建设等，进一步筑牢洞庭湖蓄滞洪区安全防线。

五是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攻坚行动。恢复4.6万处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畅通“中梗阻”渠道7500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100万亩、整治山塘度汛安全隐患约6000处，逐步实现“蓄得住水、灌得到田、上得了山”，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二、面临困难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落地存在政策制约。我省“十五五”重点推进的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山门水库、部分蓄滞洪区建设等项目，暂未列入国家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或“两重”

清单，无法得到中央资金支持，“十五五”期间落地有难度。

二是要素保障还需加强。部分水利工程用地范围涉及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占补平衡难落实。一些工程用地范围虽然已经调出自然保护区，但国家林草局尚未批复我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部分跨区域、跨流域重点项目协调难，制约项目实施。

三是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到位。重大水利工程需要大量地方配套资金，大部分市县财力困难，债务化解压力大，加之对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运用不足，导致配套资金难以足额、及时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建设进度。

四是建管体制机制需要完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多由地方政府授权同级城投、城发等平台公司组建，普遍缺乏大型水利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募投建管一体化等改革还需加快。

五是盘活水利资产仍需发力。近年我省水利投融资改革持续取得突破，但水利工程公益性强、收益回报周期长，加之资产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仍然不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抓好4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标准完成规划编制。对标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力争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加快出台《关于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利强省的意见》等配套文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动态监测评估，确保执行有力。

二是高强度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督导调度，强化要素保障和服务指导，推动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储备项目尽早开工。积极与国家部委沟通汇报，争取行业权威专家建言支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笼子”。

三是高质量开展水利投融资改革。坚持“两手发力”，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及“节水贷”“取水贷”等金融手段，加大水利资产盘活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

四是高水平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以法治强化刚性约束。适时提请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全力提升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确定如下：

长沙市51名

芙蓉区33名 天心区35名 岳麓区45名
开福区35名 雨花区35名 望城区35名
长沙县35名 浏阳市45名 宁乡市45名

衡阳市51名

珠晖区33名 雁峰区33名 石鼓区33名
蒸湘区33名 南岳区33名 衡阳县45名
衡南县45名 衡山县33名 衡东县35名
祁东县45名 耒阳市45名 常宁市35名

株洲市51名

荷塘区31名 芦淞区33名 石峰区31名
天元区33名 渌口区31名 攸县35名
茶陵县35名 炎陵县29名 醴陵市35名

湘潭市49名

雨湖区33名 岳塘区33名 湘潭县35名
湘乡市35名 韶山市31名

邵阳市61名

双清区27名 大祥区27名 北塔区27名
邵东市45名 新邵县35名 邵阳县45名
隆回县45名 洞口县35名 绥宁县33名
新宁县35名 城步苗族自治县29名

武冈市35名

岳阳市51名

岳阳楼区35名 云溪区33名 君山区33名
岳阳县35名 华容县35名 湘阴县35名
平江县45名 汨罗市35名 临湘市35名

常德市51名

武陵区35名 鼎城区35名 安乡县35名
汉寿县35名 澧县35名 临澧县33名
桃源县35名 石门县35名 津市市33名

张家界市49名

永定区35名 武陵源区33名 慈利县35名
桑植县33名

益阳市51名

资阳区33名 赫山区35名 南县35名
桃江县35名 安化县45名 沅江市35名

郴州市51名

北湖区35名 苏仙区35名 桂阳县35名
宜章县35名 永兴县35名 嘉禾县35名
临武县35名 汝城县35名 桂东县35名
安仁县35名 资兴市35名

永州市51名

零陵区35名 冷水滩区35名 祁阳市45名
东安县35名 双牌县33名 道县35名
江永县33名 宁远县35名 蓝山县33名
新田县35名 江华瑶族自治县35名

怀化市51名

鹤城区31名 中方县33名 沅陵县35名
辰溪县35名 溆浦县35名 会同县33名
麻阳苗族自治县35名
新晃侗族自治县33名
芷江侗族自治县33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33名	冷水江市33名	涟源市45名		
通道侗族自治县33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51名			
洪江市33名	吉首市35名	泸溪县33名	凤凰县35名	
娄底市51名	花垣县33名	保靖县33名	古丈县33名	
娄星区35名	双峰县35名	新化县45名	永顺县35名	龙山县35名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下半年，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6年5月27日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 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工委主任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按照省委要求，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将于今年下半年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和我省以往做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按户籍人口数多少，采取划分档次和各地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提出了市州、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方案。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为三个档次：户籍人口三百万至八百万的，安排五十一名，超过八百万的，安排六十一名，三百万以下的，安排四十九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为三个档次：户籍人口五十万至一百万的，安排三十五名，超过一百万的，安排四十五名，五十万以下的，安排三十三名。由于工作需

要，各市州也可以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上一届的原则，提出具体名额的方案。

三、根据法律规定和以上分档方法及原则，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提出了关于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建议方案。5月20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关议案。议案内容已报经省委同意。株洲市拟增加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2名，符合法律规定；其他市州没有提出调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要求，按上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名额不变。长沙市天心区等13个县市区拟增加一定数量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符合法律规定；湘潭市雨湖区根据实际情况，拟减少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2名，符合法律规定；其他县市区没有提出调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要求，按上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名额不变。拟确定的新一届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名额720名，较本届增加2名。拟确定的新一届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名额4296名，较本届增加38名。

四、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第五款关于“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的规定，经本次会议确定的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

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在其新一届人大任期内不再变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 人 大 常 委 会 委 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6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39名。此后，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2026年5月26日，娄底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肖向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肖向良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三家单位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研究处理方案，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经研究，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办工作，依法严打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在加强统筹协调、源头管控、“两卡”治理、科技赋能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我省多项工作在全国排名前列，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反电诈法若干规定立法工作，推动各市州建立健全反电诈议事协调机构，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督促行业主管单位及通信企业、银行机构加强“黑灰产”治理，深化电诈典型案例剖析，提高

重点人群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我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落实审议意见和整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紧密结合，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一执法办案标准、制发司法建议、深化反诈防诈宣传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省法院加强跨境案件和关联犯罪的典型案例指导，量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的“宽严相济”标准，注重在涉诈资金紧急止付、冻结中主动化解权属争议，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我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跨境打击专项行动，在开展电诈案件分析研判、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推进认罪认罚与追赃挽损相衔接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省检察院进一步统一捕诉标准，强化串案并案工作指导，加强跨境电诈犯罪案件侦查取证引导和证据研判。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研究。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依法治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已将《湖南省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纳入2026年度立法计划，省公安厅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单位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赴公安部、上海、浙江等地考察调研，召开立法专题会议7次，收集所提建议138条。组织起草草案，制定32条内容，组织立法专家、行业代表开展论证修改，正准备公示和征求意见。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省委编委已同意湖南省维护稳定暨反恐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湖南省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加挂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协调小组牌子（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今年以来，省协调小组已经召开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全省视频会议和行业座谈会。

三是保持依法严打。今年以来，依托全国打击电诈新机制，发起全省“电诈清剿”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593名，排名全国第6，中部六省排名第1，同比上升194%，升幅排名全国第1；刑拘打处人案比达45%，排名全国第4，中部六省排名第1；破案1995起，排名全国第4，同比上升251%，升幅排名全国第1，公安部充分肯定湖南在侦破打击方面为全国作出的贡献。其中，株洲“2.27”“1.30”

专案、长沙“暨玉燕被诈骗案”被公安部全国推广经验。

四是强化源头管控。公安部部署开展“春节集中打击涉诈回流人员”专项行动，全省共集中研判落地涉诈回流人员线索4535条，共打处2130人、落地管控2109人；定向包机接返涉束回流人员1384名，抓获重点逃犯3名，捣毁涉诈窝点5处。扎实推进摸排研判、逼投劝返、回流打击等工作，全省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排名从全国第31名上升至全国第13名。

五是加强行业治理。推动行业部门落实法定责任，充分发挥省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资金链”“通信链”“网络链”治理。3月，省协调小组召开反诈行业单位座谈会，对通信侧、资金侧、网络侧“三侧同防”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实现全省“压案降损”目标。今年一季度，涉诈电话卡线索同比下降13.52%，涉案银行卡线索同比下降53.67%。

六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湘警”“湘盟”反诈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湘警”平台整体功能框架已建成，累计接入预警数据351.49万条，下发预警数据252.06万条，落地率71.71%。“湘盟”平台实现全量银行、运营商线下业务数据归集，在全省58597个网点部署，累计采集线下业务数据7900万条，生成用户行为轨迹2.77亿条，拒绝风险业务38.7万次。

七是守护信息安全。贯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建设、应用、安全同步推进。严格落实《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十条刚性约束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省公安厅成立“124”专班，对重大

电信诈骗案件全流程复盘倒查，将信息来源作为追查重点，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况，执行通报、反馈、督导、问责闭环制度。

八是构建反诈防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全省反电诈专题新闻发布会，点击量超过3亿次，取得良好宣传效果。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双牵头，制定10项宣传举措、36项具体任务。依托“湖南公安”等全省公安新媒体矩阵，发布稿件9.9万篇，总阅读量破10亿次。发挥政协、群团、教育系统“五进”优势，深化受骗群体画像和精准宣防，开展宣传活动20万余次。

二、当前反诈工作存在的问题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化布局”等特点日益明显，打击治理工作面临艰巨挑战。一是发案损失依然居高位。今年以来，全省立案8277起，同比下降51%；案损5.6亿元，同比下降54%。虽然发案数和案损数实现“双下降”，但仍高位运行，压案降损工作进入平台期、瓶颈期。二是涉诈人员管控任务艰巨。我省现存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3292名，外省抓获移交湖南籍涉诈人员4557名，回流入境内二次作案三项数据均在全国负向排名靠前，存在“劝返难、管控难、再犯率高”等问题。三是反诈宣防方式不够精准。从受害人群体看，仍有大量学生、家庭主妇被骗，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重点诈骗方式，反诈宣防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精准性。四是地方党委、政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涉诈人员摸排、劝返、管控、帮教工作重视不够，对遏制电诈高发态势的效果不佳，属地责任、管控措施没有压紧压实，涉诈人员漏管失控、电诈犯罪高发多损问题仍然存在。2025年12月，涟源、耒阳、祁东三地被国务院联席办列为外流出境涉诈违法犯罪地区。今年以来，湘江新区案损数高于湘潭、邵阳、岳阳等11个市州案损数。在全省案损数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常德鼎城区案损数同比上升120%。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破案攻坚。实战运行省、市、县三级侦查（反诈）中心，升级打法战术，强化科技赋能，组建省市县三级混编作战小组，提升打击质效。健全省市县合成作战机制，统筹14个市州带案入驻省公安厅侦查（反诈）中心，开展集中研判、合成打击、集群作战。

二是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建强“警银”“警信”“警网”工作专班，深化警校合作，实体运行“124”专班，常态化开展案件复盘和联合研判。适时约谈问题突出的行业企业，与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共同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刚性问责工作。

三是进一步深化源头管控。推动党委、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压实派出所管控责任，强化涉诈重点人员分级分类、动态精准管控，确保我省“减量退位”。强化驻滇工作站联动边境、机场口岸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预警拦截。提请省人民政府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约谈警示，压实属地责任，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动态挂牌。

四是进一步加强精准防范。紧盯高发多损问题、易受骗群体，精准开展反诈宣传。加强案件复盘，集中曝光诈骗分子利用学生等重点群体贩卖“两卡”、转账洗钱、购买运送黄金等典型案例，防止学生群体成为电信诈骗犯罪“工具人”。

省人民政府将以此次审议意见落实为契机，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锚定“全国一流、中部领先”工作目标，纵深推进“打防管控治建宣”等工作任务，构建“全民反诈、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全链条反诈”工作格局，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专题审议意见，省法院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多措并举推进落实，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着力提升专项行动成效

切实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有机结合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升工作成效。一是坚持高位部署推动。院党组高度重视打击治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同志在今年全省中院院长会等重要会议上，将持续深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作为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进行部署，并亲自带队到邵阳等重点地区进行调研督导。彭卫兵副院长靠前指挥调度，定期研判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态势，并组织在全省法院开展专项调研，不断推动提升审判质效。二是融合联动抓落实。收到审议意见后，第一时间明确牵头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时下发执行。专门派员到祁东、耒阳等涉诈重点地区开展督促指导，与当地政法委、公安、检察、司法局等单位就推进反诈综合治理问题深入沟通会商，推动提升整改成效。各地法院充分发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监督管理，通过院长开庭核、督办等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确保审议意见落实到位。

二、强化业务指导，着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切实加大业务指导力度，采取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实地调研指导、“法答网”答疑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一是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从严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如长沙法院对组织实施冒充客服诈骗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犯梁某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并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追缴其违法所得。永州法院对组织利用智能设备冒充银行客服骗取个人信息售卖的朱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六百万元。同时落实分类分层处理，对在犯罪集团和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低层级人员，以及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者被胁迫参与犯罪人员，以教育挽救为主，依法从宽处罚。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生效判决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4313件8033人，判处非监禁刑率为31.43%。二是持续推动统一执法办案标准。针对实践中证据标准、法律适用、跨境犯罪管辖等重点问题，切实加强检察、公安机关以及三级法院的沟通交流，通过省公检法联席会商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动政策文件理解适用和执法办案标准统一。今年，省法院联合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实施细则》，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实践中常见罪名量刑统一进行了规

范。切实加强审判态势分析,通过“法答网”“案例库”加强答疑解惑,还精心选编了5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供审判实践参考。积极协同省公安厅做好六批次集中接收柬埔寨移交涉诈人员相关工作,推动将问题化解在前端。

三、强化协作配合,主动融入反诈综合治理

落实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参与全省反诈综合治理。一是推动深化综合治理。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一法一决议”,积极配合省公安厅做好反诈地方立法专项调研和研提意见建议。坚持将司法建议作为参与综合治理的重要抓手,指导审理法院及时总结梳理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涉诈“两卡”、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以改进提升。今年娄底中院专门向娄底市反诈打跨协调办发出《关于全面加强娄底地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综合治理的司法建议书》,涟源、耒阳、祁东等多地法院通过普法宣传、联合当地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发布敦促境外涉诈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等方式有力助推当地反诈综合治理。二是持续深化反诈防诈宣传。坚持集中宣传和常态化

宣传相结合,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重点内容,开展多渠道、多媒介、多形式宣传,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专门组织到长沙市火车站开展12.4普法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宪法、反诈法等,让人民群众在候车中学法。在全省反诈工作“六个十佳”评选活动中,我院和长沙法院推荐作品《父爱与谎言》获评全省十佳宣传品。充分用好新媒体平台,开展湖南法院第二届新媒体大赛,推出“学法KU”小程序,将反诈知识和优秀宣传品集中展播,切实帮助人民群众提升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我院将紧密结合审判实际,持续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推深做实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中“护安全”“惠民生”“助治理”的重要举措推进,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统筹做好打击惩治、追赃挽损、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不断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

特此报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5月11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注重统筹谋划,强化措施,全方位、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

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统筹。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审议意见》精神，制定方案指导贯彻落实。总结近年来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特点，深入分析逮捕率、起诉率、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案件主要指标，制定2026年全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目标，积极参与“净网”等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开盒”、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为2026年全省刑事检察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省刑事检察工作要点》，在全省检察长会议、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部署推进。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向新林等院领导赴常德市检察院、武陵区检察院等地调研指导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办理。注重加强涉网络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湘检星火”人才培养活动，举办全省经济（网络）犯罪人才培训班，推荐办案骨干参加最高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等多种途径，提升全省检察机关网络犯罪检察人员能力水平，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二、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6年，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始终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26年1至4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审结逮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案件1412件2161人，批准逮捕1348人。其中，诈骗罪570件973人。审结起诉989件1878人，起诉1470人，不起

诉408人。一审判决诈骗罪303件807人中，宣告刑为十年（含）以上有期徒刑的11人，五年（含）到十年有期徒刑的32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763人，其中适用缓刑的251人。提前介入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2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袁某等七人诈骗案中，2023年以来，被告人黄某某、袁某、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长沙市成立诈骗公司，形成了以被告人黄某某、袁某、李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彭某某、黄某1作为技术人员，被告人黄某2、李某某作为行政人员的犯罪集团，以包装高富帅或白富美形象，由业务员在IG、LINE等聊天软件上以培养感情引诱被害人进行USDT虚拟货币（以下简称“U币”）投资，即将U币投入进该犯罪集团控制的weex等虚假U币投资平台实施诈骗，非法获利1577万余元。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分层次处理，正确适用主从犯情节，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得到法院全部采纳。一审判决黄某某、袁某、李某等七人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三、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极大，群众反映强烈。今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持续推进涉缅北、缅东南妙瓦底、柬埔寨、老挝“金三角”等方向专项行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国家安全。一是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2026年以来，审结逮捕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285件431人，逮捕

320人。审结审查起诉74件146人,起诉141人。提前介入重大复杂疑难案件33件。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李某某等5人涉嫌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案中,2023年2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招募曾某某、李某某等人通过偷越国(边)境先后在老挝金三角“盛乾园区”“银湖金湖”诈骗园区的“恒大178”诈骗公司实施诈骗,使用“巨纳集团”APP向国内被害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1078万余元。一审判决李某、曾某某、李某某等五人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至三年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柬埔寨太子集团陈志等人涉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罪案及关联案件,积极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国际效果相统一。省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公安部“统分结合”方案,制发《关于统筹协调、依法办理涉柬埔寨太子集团陈志等人涉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罪案及关联案件的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组建跨部门办案组,建立健全请示报告、信息通报、案件会商、案件移送归并、证据共享互换等工作机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做好提前介入、串并案等工作,推进诉讼顺利进行。目前,根据国务院“131”机制办指令,通过定向售票加班航班,湖南省九批次接收滞留柬埔寨涉诈人员1577人,省检察院正在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做好集中报送指定管辖、疑难法律适用等工作,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报送备案案件21件33人。

四、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同时,将加大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一是依法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3件3人,起诉4件4人。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李某、肖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和谌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中,2024年,李某、肖某、谌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假借重庆幻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骗取安化县医保局授权从事电子医保激活认证的红头文件,李某等人利用该红头文件在安化县假借推广居民电子医保凭证的名义窃取居民身份信息用于认证空白支付宝账号17596个。其中11名安化籍居民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的支付宝账号被李某等人出售后,用于收取被骗资金85894元。一审法院判决谌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赔偿公共利益损失14万余元。李某、肖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还在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二是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受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案件39件,制发检察建议34件,发布诉前公告8件,提起公益诉讼7件。立案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案件7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件。三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促进网络平台、行业等内部管理,强化个人信息源头保护。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份。湘潭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管理漏洞制发了《关于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的检察建议》。永顺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湘西州移动公司永顺分公司在用户办理入网手续中存在监管漏洞制发了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检察建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分析刘某某、向某某、伍某某等人诈骗案等案件,发现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3名师生参与诈骗。2026年4月19日,望城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该学院法治教育缺位、寒暑假留校生管理不到位、管理制度校规校纪执行不严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校规,加强校外租房监管的措施。

五、进一步强化追赃挽损,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检察办案始终,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加强对涉诈及其关联账户的研判分析,全流程接续追赃挽损,充分发挥

认罪认罚制度作用，将把行为人退赃退赔的情况作为判断其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罚的重要标准，在各个诉讼环节把认罪认罚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相结合，敦促犯罪分子退赃退赔，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2026年，全省检察机关追赃挽损电信网络诈骗资金1995万余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退

赔1790万余元。
特此报告。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1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两家单位发出了审议意见交办函。两家单位对经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研究处理方案，并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经研究，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审议意见，明确工作责任，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做细做实精准赋权、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责任追究和履职保障、深入推进科技赋能、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健全审判权

运行机制，强化审判权内外部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加强法官履职保障，全力推动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整体提升。

我认为，省人民检察院对照审议意见，制定工作方案，研究工作举措，在系统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协同、构建司法权运行流程闭环、健全完善司法办案活动管控、强化干警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落实好办案组织、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强化检察权运行内外部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11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向我院通报了审议意见。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将审议意见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接受人大监督、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立工作专班，对照8个方面意见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细化举措、闭环落实。经过全省法院共同努力，各项审议意见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审判质效和公信力稳步提升。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完善司法责任体系整体效能

1. 强化理念引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现代化司法理念，紧扣湖南法院实际强化“八个有机统一”审判理念，引导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自觉站在服务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高度谋划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在党委、党委政法委领导和人大等有力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快解决短板难题，不断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以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

2. 提升系统效能。树立全省法院“一盘棋”理念，整体把握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一审、二审、再审“三大程序”和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级法院”工作，统筹推进“四个三”审判体系现代化，统筹抓

好对下监督指导、审判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提升每一板块、每一层级工作，发挥审判权力运行、“四个三”协同衔接、内外部监督制约融合等审判机制的综合效能，系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步调一致、行稳致远。

3. 健全制度保障。紧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监督制约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司法责任追究机制4项核心目标，系统总结湖南法院十年司法改革经验，研究起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系统集成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指导意见和配套举措，为推动各项改革措施有机衔接、协同发力夯实制度基础。

二、配齐配强人员力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1. 加强员额法官队伍建设。一是持续用好员额编制“周转池”，积极推动“非公占编”问题整改，释放115家法院被占用的525个政法专项编制，周转法官员额76个，助力缓解“案多人少”问题。二是健全上下交流机制，开展优化员额法官逐级遴选机制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政策优化落地；加强政策解读，提升上级法院法官助理到下级法院入额的积极性。2025年，省法院机关从下级法院遴选员额法官4人，1名法官助理通过员额法官遴选考试到下级法院入额。三是常态化开展入额遴选、动态增补员额法官，2025年2次遴选员额法官290名。

2. 优化法官助理队伍“选配管用”机制。建立健全以从业年限、业务能力、任职经历为核心要素的分阶培养体系，选派干警到基层一线和吃劲岗位培养锻炼，为锻造高素质

专业化法官提供坚实后备力量。2025年以来,省法院机关持续落实轮岗交流机制,4名干警跨部门交流担任法官助理,进一步优化审判力量配置;安排3名优秀法官助理参加省直政法机关交流学习;选派2名法官助理下沉基层法院对点帮扶,助力脱薄争先入优。2026年,省法院机关1名法官助理提拔至基层法院担任院长。

3. 完善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保障机制。一是会同省检察院制定《湖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着力提升薪酬待遇,稳定人员队伍。二是持续加大面向具有司法辅助经历人员的定向招录力度,2025年“两院”相关岗位招录职数已增至24个,近两年全省法院已有30余名聘用制书记员通过公考进入政法系统工作。

三、做细做实精准赋权,厘清权责边界

1. 健全落实权责清单。持续抓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及辅助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试行)》《关于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省法院机关员额法官办理案件的意见》《关于全省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制度落实,完善独任法官配套审理机制,出台改进审委会工作19条措施,依托“一张网”对不同司法主体进行精准赋权和清单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员额法官、院庭长、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办案组织职责权限,保障审判权力规范运行。

2. 进一步强化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运行质效。一是更好发挥审委会总结经验、对下指导职能作用,精简审委会事务性流程,2025年以来,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第三批参考性案例,下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实施细则》《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工作指引》《司法赔偿案件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为下级法院破解审判实务难题、统一裁判尺度提供精准有力指导。二是进一步提升专业法官会议制度,针对疑难

复杂案件和重大法律适用问题开展充分研讨,省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条线专业法官会议定期分析发改案件情况,编写审判指导意见,分片区、分领域开展发改案件实务培训和案例讲评,对典型案件开展个案情况通报,统一司法理念和裁判标准。三是持续加强对审判组织运行的监督制约,常态化评查独任制运行情况,专项整治合议庭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每季度监测分析并通报全省法院审委会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3. 狠抓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明确院庭长应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进一步压实院庭长阅核监督职责,依托“一张网”等平台全流程识别、跟踪、预警“四类案件”、实现案件阅核线上留痕,更好助力和督促院庭长发挥事中监督、把关纠错、防范风险等关键作用。2025年全省法院院庭长办案91.6万件,阅核案件32万件,经院庭长阅核后结案29.1万件。

四、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健全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

1. 健全内部评价机制。一是深入分析现行内部评价机制问题与短板,重点研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与人民法院执法司法行为之间的深层关联,积极向最高法院建言献策,推动优化平均结案时间、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等指标。同时结合湖南法院实际优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稳步推进差异化评价指标的修改完善工作,动态配置观测性指标,更好做实对审判质效的精准监测和管理。二是完善案件评查机制,以常规评查为基础,二审、再审随案评查,重点案件集中评查,特定案件专项评查为补充,全方位评价管理办案质量,进一步落实二审、再审随案评查,常态化做好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跟踪问效,推进案件评查与纪检监察等有机衔接。2026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共评查案件16052件,评出瑕疵案件129件,重大瑕疵5件,违法审判案件2件;省法院评查的748件案件中,评查出瑕疵案件10件、重大瑕疵案件2件,相关案件根据规范移送督察部门进一步

核查。三是完善法官日常实质化考核监督机制,聚焦“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完善法官绩效考核办法,依托“一张网”不断完善法官绩效数字画像,提升考核监督精准性、针对性。切实增强考核监督实效性,出台《关于法官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退出员额的指导意见(试行)》,刚性兑现考核结果,责令7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出员额。

2. 完善审判数据会商研判机制。盯紧看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数据情况,依托周例会、月调度、季分析、半年总结、全年全员述职“五步工作法”,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审判数据会商工作机制的方案》,常态化、精准化发现和解决质效短板问题。2025年以来,省法院共开展11次数据会商,定期通报审判质效情况。发挥各业务条线贯通数据深度应用和精准对下指导的主体作用,解决审判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监督管理“两张皮”的问题,通过每季度集中“会诊”,实现对重点地区、重点法院、重点指标、重点类型案件的靶向施策,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检表”功能作用。

3. 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一是强化审级监督和对下指导,深化“案例库”“法答网”和“五大业务条线”专门指导机制、业务指导专家库等载体融合应用。2025年全省法院通过“法答网”提问18527件、答复17246件,形成《关于工伤保险行政争议的常见疑难问题问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消费类投诉举报疑难问题的问答》等精选问答;75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二是加强法律统一适用问题监督检查,建立审委会、专法会上会案件以及“四类案件”类案强制检索机制,聚焦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开展各业务条线提质增效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类案检索、裁判理由及“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更好保障统一裁判尺度,源头防范纠治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

4. 全面启用“一张网”司法行为风险防

控系统。结合案件标的、当事人涉诉历史等多维度数据,构建5个场景43个风险点的案件风险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分级预警,赋能院庭长和监管部门科学监督处置。截至目前,湖南法院风险总数82.17万次,处置完成66.17万次,占比81.18%;“干警违规借贷”风险预警90次,完成处置89次,查实2起,相关人员已受纪律惩处。同时充分利用“一张网”内嵌案件质量评查模块,通过系统随机抽取评查员、智能匹配案件类型与评查人员专业领域,自动分配评查任务,避免人为干预,赋能做实科学公正的案件评查监督。

五、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着力凝聚监督合力

1.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2025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6件、省政协提案28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100%。朱玉院长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专题召开打击拒执犯罪、规范破产财产处置等调研座谈会,出台《关于建立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联动机制的工作规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证据指引》等文件,有效推动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司法举措。

2.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省法院党组25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议题,2次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院党组和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协同召开3次警示教育大会、4次机关监督工作联席会,共同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各类抗诉案件295件,60%支持检察机关意见;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执行工作等开展专项监督。

3.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短信、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小程序等渠道向当事人及代理人实时推送立案、裁判、执行等关键信息,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持续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联系群众、促进司法公开重要作用,2025年接听群众来电80.51万通,其中诉讼咨询19.71万通,案件查询41.33

万通,联系法官及联系其他法院 19.47 万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群众旁听示范庭审,现场普法宣讲,增进社会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2025 年,全省法院有 7 场示范庭审获评第八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总数居全国第二。

4. 注重政法单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开展常态化交流会商,共商共议“推动全面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加强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工作衔接配合”等 15 项议题,研究解决自首、立功等实务难题,联合出台 3 个规范性文件,推动统一执法办案标准、更好提升工作质效。

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与履职保障,做好司法责任制“后半篇文章”

1. 稳健推动法官惩戒工作实质化运行。一是细化惩戒标准,建立与过错程度相匹配的分级惩戒措施,做到尺度统一、错责相当。二是规范调查取证、听证申辩流程,线索统一受理、按期初核,调查全程留痕。对拟作出惩戒决定的案件,严格落实听证、审议、票决、异议复核、惩戒执行、权利救济等闭环程序,确保程序公正。三是实质化开展工作。召开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会议,及时增补惩戒委员会委员,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依法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167 人,对 1 名法官依法进行了惩戒,对涉嫌违法审判责任的 2 名法官组织听证并提出审查意见;及时通报典型惩戒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2. 完善干警履职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一是出台《湖南法院法官依法履职遭受人身安全威胁防范处置工作指引》,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全链条保护体系。二是协调公安机关将可能危及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人员纳入天网、电子围栏监控范围,实时预警防范;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法官及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学校或社区,联动公安机关启动人身安全保护程序,织密安全防护网络。三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威胁报复司法人员“零容忍”,依法移送公安追责,通报典型案例形成震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律师侮辱、诽谤、威胁法官违法违规行为一案,有力维护了诉讼秩序与司法权威,入选全国法院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

七、深入推进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法院建设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数字化办案,组织“一张网”应用与数字化办案调研,聚焦流程再造、电子卷宗质控等核心环节,系统梳理运行需求与堵点痛点,针对性实施培训答疑,加速业务流程重构,为数字法院建设提质增效夯实基础。二是推进信息化创新试点,长沙、岳阳、常德等市法院数字化办案、卷宗随案生成工作运行态势良好,岳阳中院建成司法辅助事务集约中心,长沙市岳麓区等法院试点“无书记员庭审”模式,融合 AI 技术实现庭审记录智能化。省法院升级智能转写引擎及湖南方言声学包,主流方言转写准确率达 90%以上。三是提升协同共建效能,进一步推广用好“湘办通”,积极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目前完成了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法院子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及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评估,已报送省委政法委开展前置审查和立项申报。

八、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1.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案件讲评、对下指导等各方面全过程,时时处处对照、审视工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读书班等,紧扣审判实际特别是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方面的短板不足查摆整改问题,引导干警扛牢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自觉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公正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做到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

学习教育成果，与审判权力监督制约、党风廉政建设等有机结合，常态化监督纠治司法作风、司法腐败等问题，一体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更好做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2. 持续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持续抓好《关于全省法院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制度落实，统筹推进独任制、合议制审判团队建设以及内设机构改革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专业化合议庭、小额诉讼和速裁快审团队。省法院民二庭结合审判实际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案平均结案周期48天，较总体平均结案周期缩短50%，68.11%的简案在30天内审结。持续加强破产、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深化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改革，2025年积极争取并成功设立长沙破产法庭，显著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同时持续建强用好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办法，更好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3. 聚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能。一是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业务培训，持续打造“湖南法院大讲堂”品牌，紧扣热点难点问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精准补齐能力短板。2025年累计举办培训45期，参训人员近9.5万人。二是开展第五届全省审判业务技能竞赛、组织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部分获奖选手获省级荣誉表彰，15名干警获评第五届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有

效激励干警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三是加快推进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建设，4月27日将如期开班授课，有力推动湖南法院专业化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

当前，全省法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的不足主要有：一是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独任审判、合议庭和审委会等审判组织的运行效能还没有充分发挥；案多人少的客观情况与严格规范审判权力运行之间还存在现实矛盾。二是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发挥不够充分，作为审判监督管理主体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增强，放权与监督之间的平衡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司法惩戒的实效性还有待增强，部分法院对惩戒制度的功能定位认识还存在不足，案件移送、调查审议等运行机制还有待完善。四是科技赋能与司法责任制的融合运用还不够深入，特别是院庭长运用“一张网”监管的意识、习惯和能力还要加强。

下一步，湖南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健全和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机制4项核心任务，以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8条审议意见。省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逐条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督导，推进各项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省人大常委会对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凝聚工作合力，系统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协同高效

（一）回溯检视，评估改革成效。省检察院对照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工作任务，组织专班对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十年改革开展“回头看”活动。围绕“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目标，检察官的司法办案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大部分案件由检察官依职权办理和决定；检察官责任感进一步强化，检察官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办案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湘潭市院紧扣“分阶培养、一体管育”核心思路，探索“固基-强能-培优”检察官助理分阶递进培养模式，推动高阶检察官助理全面提升专业技能。全市检察官助理获得市级以上业务竞赛能手、标兵等称号32人次。该检察改革事例被最高检《检察改革动态》（2026年第2期）采纳刊发。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63万余件，162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二）找准弱项，靶向补齐短板。部分检察官办案能力不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了司法责任制落实。省检察院推行“导师带新人”“跟班学习”

机制，资深检察官“手把手”传帮带初任检察官，或者基层院的初任检察官到省检察院跟班学习，全面提升各项业务素能。省检察院举办了各项检察业务培训班，邀请检察业务专家专题授课，提升发现线索、突破疑难等法律监督能力。同步编发各业务条线办案工作指引，将监督技能纳入入额检察官的必修课。

（三）完善机制，提升协同效能。为强化检察委员会、检察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职责，省检察院制定了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等“四个清单”，明确检察官812项、院领导737项、检察委员会158项办案决定权限和业务部门负责人58项审核职责，划出不得为的负面清单58项。为加强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省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案件管理部门、检务督察部门在线索移送、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责任调查等方面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凝聚司法责任追究合力，推动司法责任惩戒落实落地。

二、规范行权程序，全面构建司法权力运行全流程闭环

（一）规范类案强制检索，统一法律适用基准。规范类案强制检索，确保同类案件在法律适用、起诉标准上保持一致，有效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根据最高检印发的《检察委员会工作问与答》规定，承办检察官对拟报检委会审议的案件，要求对关联案件进行强制检索，并在案件审查报告中列明。2025年省检察院检委会审议案件议题12件，开展关联案件检索率100%，其中有9件核准

追诉案件的处理意见均获最高检支持。省检察院已连续十六年举办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评选活动。一方面,涌现出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姚红、娄底市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吴浪平等一批优秀检察官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典型案件的示范效应,有力推动了法律适用的统一。

(二)强化案例研究指引,提升检办案精度。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是检办案的“活的法律”。建立指导性案例常态化学习制度。2025年检委会集体学习6次,其中第五检察部李艳红副主任以《最高检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为题,在检委会上进行领学。省检察院牵头推动五个基层院“检察案例研究基地”实质化运行,探索“543”模式,即发挥五个基地作用,按照“首案成例、难案成专、大案育才、类案成文”四句诀抓日常,案例研讨要求高校专家、实务骨干、承办人员三方围绕三个问题进行深度研讨,推动案例研究基地实质运行转化为精准办案的现实生产力。

(三)树牢绩效考核导向,细化评查绩效分值。持续推进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在省检察院机关检察人员年度考核中,明确要求将案件质量评查中被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情形的检察官纳入评审范围,实行先评审后定考核等次,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把选升关口,在检察官等级晋升考察中,重点了解检察官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办案质效,在考察材料中要求体现办案履职情况,确保晋升的检察官政治上靠得住、专业上过得硬。今年以来,省检察院机关先后9人晋升检察官等级,干部群众一致好评。

(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检办案质效。省检察院制发《湖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案件抗前汇报和指导工作指引》《全省第二批刑事案件抗点指引》,明确案件汇报范围、程序等事项。各刑事检察部门开展条线案件备案审查把关和应抗未抗案件监督。2025年全省刑事抗诉184件,其中二审程序抗诉168件,占比91.3%,抗诉工作的及

时性得到加强。省检察院积极推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聚焦林业、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与相关单位会签衔接协作机制10余项,与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制定正向衔接清单26项。全省共有2185家单位开通、运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全省检察机关线上提出检察意见13007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9095人,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

三、强化制约监督,健全完善司法办案活动全链条管控

(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省检察院制定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的若干措施》,一批案件质量问题得到有效纠正,如2025年全省办案超期、长期未结、法院退回、公安撤回数据同比分别下降70%、58.36%、70.6%、78.7%。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评查案件16685件,向下级院和省检察院有关部门发出提示函30份。省检察院开展涉检信访、涉检申诉、领导接访下访、立案监督等专项反向审视,分析研究发现检办案环节17类29项问题,并制发专门反向审视报告5份,提出改进建议15条。全省各级检委会发挥宏观管理统领作用,议事比重较上年度同比上升13.4%;议案质量更高,审议提出或提请抗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议题70个;规范化程度更高,充分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在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中,湖南省检察院以“加强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为主题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规范司法责任线索移送、调查、认定、追究、救济程序。明确巡视巡察、执法督察、案件质量评查、反向审视、控告申诉等工作中发现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的线索,统一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开展责任调查并进行相应处理。2025年受理执法督察问题线索78件,2个单位被责令书面检查,59人次受到政务警告、诫勉、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处理处分。准确把握和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不予追责7人，对9名检察人员依法履职不实举报予以澄清。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排查梳理近年来国家赔偿、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等重点案件152个，着力解决权责不明晰、履职不规范、机制运行不顺畅、制约监督不健全，以及作风不实、质效低下等问题。推动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2025年召开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提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的建议1人。

（三）加强内外监督衔接。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确保检察权运行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大力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省委政法委联合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供了规范支撑。组织对过去两年省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发现的47件涉检负面典型案件，逐案排查追责情况，深化专项检查成果运用。自觉接受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将外部监督反映的问题纳入检察内部评查和责任倒查范围，积极构建左右协同、上下贯通的监督格局。

四、锻造过硬队伍，持续提升司法履职能力全方位素养

（一）配齐配强办案力量。积极争取省委编办的支持，推动对全省检察机关259名非公务员身份占用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实行集中单独管理，释放出来的政法专项编制，由省委编办统一收回，实行专账管理、统筹使用，按计划逐步统筹充实市县两级院一线办案力量，解决了多年来一直制约全省检察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难题。持续开展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制订《湖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切实增强检察官员额调整管理的及时性、科学性。加强司法辅助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做好对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关心

关爱工作，今年一季度，有4名司法辅助人员完成职级晋升，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向有关职能部门争取提升书记员薪酬待遇，与27名书记员续签劳动合同，激发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职业尊荣感与获得感。

（二）加强业务培训与技能竞赛。根据最高检政治部《关于开展初任检察官统一职前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省检察院举办了第1期初任检察官职前培训班，培训紧紧围绕政治理论、职业伦理、检察实务、综合素养四大模块设置课程，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官基本素能、“四大检察”办案实务等内容专题授课，全面提升检察官综合业务水平。各业务条线为提升办案技能，举办了公诉人业务竞赛、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案件管理业务竞赛等技能比赛，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履职能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强化科技赋能办案。配合省委政法委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完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验收，今年一季度流转刑事案件4.3万余件。协同公安机关优化办案流程，实现对涉企案件的及时监督与风险预警。省检察院技术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开展“非标油专项”法律监督模型数据分析，支持岳阳市院深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智能审查试点，整理法医鉴定意见、病历资料、影像数据，构建“伤情-致伤方式-因果关系”智能比对模型，提升技术性证据审查质效。全省检察机关推行“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研发以“一个平台三个系统”为核心的刑事执行大数据监督平台，通过视频智能识别系统、无障碍约见检察官系统、远程谈话系统，发现职务犯罪线索20余条，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7件7人，注重科技赋能检察办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在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方面，省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需要推动解决。一是检察官单独职务序

列的配套措施还不完善，员额、编制动态调整、逐级遴选衔接机制还不顺畅。省市两级检察院通过初任检察官遴选，须到下级检察院任职的检察官助理有 55 人，但因担心“回不来”等因素，实际任职到位仅 17 人。二是司法办案职权运行方面，个别检察官在办案中存在“授权不敢用”的现象，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在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方面，检察官、办案部门自我管理意识不够强，有的检察院“每案必检”要求落实不到位，办案不规范、质量瑕疵等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检察院没有及时对捕后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案件、不服不起诉重点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等开展反向审视。四是在开展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方面，推动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常态化运行力度不够，追责惩戒与纪检监察执纪问责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决策部署，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为总抓手，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一是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加强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规范检察人员有序交流。持续加强专业化检察办案团队建设，着重补

强民商事、金融、知识产权、涉外法治等专业办案团队。推动政法专项编制、检察官员额在各地区、各层级间的统筹和动态调整，为基层和办案一线充实检察办案力量。二是细化完善检察办案职权职责。推动落实“四个清单”，规范配置检察机关各层级办案组织的职责权限，实现“权责一致”。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司法办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细化案件请示范围、程序、责任。进一步压实部门负责人的审核职责，强化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推动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三是完善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评查、公开听证等活动。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实施细则，深化落实“每案必检”。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做实“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坚持全面履职、依法履职，以法律监督推动其他司法机关共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四是加强司法惩戒与责任追究。健全追责惩戒与纪检监察执纪问责衔接机制，全链条落实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充分发挥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专业审查职能作用，精准开展追责惩戒。准确把握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豁免清单和容错备案机制，持续完善履职保障机制，优化干事创业环境。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30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了交办。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2026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3 月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后，省人民政府当月向省人大常

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我们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照审议意见形成任务清单并逐条落实，在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基础、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加强债务监测分析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们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和《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国资委等部门认真办理，专题研究，切实把审议意见转化为改进工作、提升质效的具体举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部署落实意见

始终把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审议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省国资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处室统筹协调、责任处室逐项落实的工作机制。对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梳理分析，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报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形成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高质量整改推动省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

二、聚焦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一）提高报告质量，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1. 研究起草《全省市州、县（市、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工作方案》，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基础。

2. 省国资委联合省财政厅起草《关于做好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按照“应纳尽纳、不重不漏”原则，将市、县所属国有企业全面纳入国资快报监测和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实现国资与财政、月报与年报国资

数据整体一致、有机衔接，促进本地区国有资产数据全面完整。强化财务决算审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座谈会，督促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场督导，强化审计底稿抽查，持续提升财务数据质量。

3.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用好财政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督促监管企业定期通过平台上报财务快报和决算数据。积极开发系统接口，推动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与省国资委国资监管系统及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贯通及进一步应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1. 根据国资国企整体布局要求和企业发展实际，结合“十五五”规划制定，严格核定监管企业主业，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管理，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发展。组织开展企业无关多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围绕“五类表现”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强化问题整改，推动整治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

2. 围绕“三个集中”，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持续推动湘能集团、农业集团、矿产集团等开展内部资产资源专业化整合，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在保障全省能源安全和矿产资源中的压舱石作用，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组建省低空经济集团和数智物流集团，出台《关于促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未来产业布局步伐。二是强化全面预算引导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引领作用，引导推动企业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健康养老、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投入保障力度。

三是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年”，着力打造省国资“3974”标志性工程，推动落实《2025年产业发展专项计划》及三张清单。截至2025年底，省属监管企业战新产业营收占比达31%，提前实现占比30%的目标。在全省13个产业倍增行动中，有8个企业明确为链主企业。

3. 根据“1+5+N”考核实施方案，“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制定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并根据任期考核实施方案，制定2024—2026年任期考核目标，将企业的战略使命纳入考核范围，如对矿产集团考核资源储备量、对湘能集团考核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对农业集团考核储备粮轮换情况等。

（三）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推动产业创新升级

1.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持续完善“12345”综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调整优化形成《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5年版）》。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及社会监督，确保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住管好。二是推进国资监管系统智能化穿透式升级项目建设，开展需求调研，推动系统优化和功能拓展、穿透式监管落地、智能化场景应用，持续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强化横向监管协同，结合巡视、审计反映问题，总审计师、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的建议以及日常监督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开展穿透式专项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2. 实现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在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会上，省国资委多次作交流发言；湖南省国资委改革经验获国务院国资委推介，刊发多篇署名文章，5个改革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

行动案例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完成全部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健全“企业、部门、员工”三级联动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经营发展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压实，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3. 加强与省内外院校战略合作，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实施“人工智能+”专项行动。一是深化“大院大校大企业”协同，强化产学研用联合攻关，推动校企合作商定项目近300个，带动新增投资超10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战新产业领域，逐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产业布局，校企合作项目中超过3/4为战新产业项目。一批高价值成果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钠能时代”产业化基地主体厂房即将竣工，未来智能纤维研究院成功落地长沙。聚焦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系统指导监管企业布局中试验证、概念验证和创新联合体等关键载体，“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运营与智能装备创新联合体”等4个创新联合体入选2025年省级试点。二是着力构建具有湖南国资特色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先后印发《湖南省属监管企业“人工智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聚焦战略管理、生产制造、运营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企业生产经营。

（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 组织监管企业认真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根据企业功能分类，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交比例，指导督促高速集团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2025年监管企业上交预算收益同比增长23%。

2. 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精神，以及省领导批示精神，对增加

港航水利等7户企业注册资本金等相关事项进行资金支持。持续支持重大项目、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如衡钢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涟钢硅钢项目、中国商飞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申报国家大科学装置项目。支持湖南医发投基金，前瞻布局生命工程、健康领域的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3. 严格项目评审，加强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评价，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闭环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事后评价自查等工作，促进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支出项目库管理，优化国资国企在线大数据监管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模块，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化管理支出项目，梳理近三年支出项目申报和管理情况。三是严格项目评审，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独立、专业的量化评分。

（五）持续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1. 优化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债务“四有”管理制度，强化债务监测分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一企一策”设定企业新增带息负债、债券发行和资产负债率预算指标，逐户审核、批复，督促企业强化预算执行。二是加强日常监测调度，建立带息债务及负债率月度统计监测制度，强化对完成预算目标有差距和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项举措。三是加强财务决算审计，从严抓好财务决算管理，强化重大财务风险揭露，逐户下发工作提示，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研究制定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方案，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或依托司库，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预警精准度。

2. 统筹监督资源，深化内部审计提质增效，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外部董事履职实效，强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切实提

升国资管理质效。一是通过督促企业落实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机制、下达年度审计项目清单、印发专项工作提示、开展实地调研指导以及组织培训等方式，推动企业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内部审计。2025年推动企业实施重点审计项目54个，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闭环责任。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指导企业深化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省属监管企业风控体系评级办法（试行）》，完成18户企业2024年度风控体系评级，向企业反馈风控工作整改建议77条，实现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治工作目标。二是持续提升外部董事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和沟通机制，引导其更有效地发挥“外部视角”和“专业判断”优势。三是进一步完善省属监管企业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2025年对18个项目出具意见函，对24个项目完成备案，下发风险提示函5份、工作提示函40份，全方位提示项目风险。四是加强省属监管企业招标投标管理，规范企业“机器管招投标”工作，全年完成8个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特殊事项审核，全面推动监管企业招投标管理规范化。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摸排5000余个项目，完成22个问题项目整改，整改率84.6%。

3. 出台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体系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深化。督促各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及重要子公司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按季度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培训，督导企业分类查摆问题、抓好整改。全力推动重大法律诉讼案件化解，积极与省高院等沟通协调，有效帮助钢铁、高速、矿产等集团化解多起重大案件，有效避免和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强“智慧法治”建设，充分利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抓好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业务数字化建设，实现法律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

估、防控。

4.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持续整治监管企业资产闲置浪费问题，督促企业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摸清底数、明晰状态，依法合规、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国有资源、资产、资金合理流动，不断提高“三资”运营质效。2025 年，全省国有企业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基本原则和“成熟一个、处置一个”“分批分次处置”的基本思路，完成盘活处置“三资”1356 项、资产净值 362.19 亿元，取得处置收益 142.97 亿元。

三、巩固整改成果，切实做好下步工作

（一）持续深化整改。对已完成事项“回头看”，对长期任务紧盯不放，确保整改见底见效，做到真改实改、应改尽改。

（二）完善制度体系。用好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健全监管体制，形成靠制度管资产、按规矩办事、依程序决策的良好格局。

（三）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数字化监管、协同化监督、常态化督导，持续优化布局结构、强化风险防控、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四）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配合人大监督，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6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 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审议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了交办。

为做好跟踪检查“后半篇”文章，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跟踪问效。2026年1月，督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研究处理方案，压实责任、明确时限；3月至4月，逐条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补充完善重点问题的整改措施；4月，赴益阳市开展调研督促，听取政府及人大代表意见；5月15日，召开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20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

见的研究处理，将其作为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主动协同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细化整改举措，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供给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要素保障、营造公平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相关工作要求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我省推动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能力仍须加强，政务服务水平还需提升，服务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我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坚决将法定责任落实到位；二是结合“企业服务年”行动，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及时将整改成效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问题整改常态长效；三是持续破解难点堵点，聚焦惠企政策落地、

拖欠账款清理、要素成本降低、公平竞争维护、政务服务优化及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竞争力。我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监督，结合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民经济促进法〉办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听取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报告等工作，推动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助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方案》，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立足法定职责，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全力推动问题整改。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多次就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专题研究调度，并于2026年4月16日主持召开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紧盯“一个目标”，紧抓“四个着力点”，

打造具有“三化”引领力的制造产业，锻造具有系统集成力的制造链条，构建具有承载吸附力的制造生态，推动制造强省和先进制造业高地迈出坚实步伐。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余红胜主持召开全省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大标志性工程滚动实施专题会，并赴中车株洲、时代半导体等企业调研，深入了解困难问题，研究部署针对性工作举措。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审议意见指出的各类问题按时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法治护企建设

一是持续健全和完善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定期研究部署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确保高位协调、统筹有力。二是明确省工信厅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各市州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同时由省工信厅牵头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联络员机制，在中小企业人才招引、产教融合、大学生初创企业服务、中小企业出海、“一起益企”、融资促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方面加强工作协同联动。三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要求工信等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其中省工信厅将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和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纳入2026年普法责任清单，举办2026年法治建设培训班，加强机关干部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培训；为推动法律法规转变为可落地的政策向企业普及，2025年底编印惠企政策口袋书，通过线上线下面向企业宣传推送。

二、优化政策供给服务，精准赋能企业发展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省政府层面，推动未来产业、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尽快出台，部门层面，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推动《湖南省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尽快出台。二是定期梳理评估现有政策，对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绿色智能计算、音视频、先进计算等政策进行评估。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企通”专栏开发上线“湖南省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填报”系统，增强宣传解读针对性。三是聚焦“湘易办”APP“政策超市”“免申即享”“兑现公示”等核心模块，完成“湘易办”与政策数据的对接，为有“免申即享”发布任务的省直单位发放账号并开放对应权限。省数据局联合省财政厅实现“湘易办”政策兑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推进解决惠企政策“申报-审批-兑现”闭环流程的问题。四是省工信厅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引育，2025年优选107家核心服务机

构、累计遴选319家核心服务机构，依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提供“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一起益企”等差异化特色化服务。

三、着力破解痛点难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由省工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国资委等单位配合，用好用足专项债政策，持续开展地方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惩戒约束，健全防范新增拖欠的长效机制。2025年10月31日提前完成2025年年度任务，是第一个完成年度任务的大额拖欠省份。全年清偿化解目标完成率排全国第一。二是畅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渠道，扎实办理投诉平台线索，2025年共帮助中小企业收回款项4.49亿元。2026年一季度帮助中小企业收回款项4035万元。省高院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联合调度、信用预警、平安建设考评、营商环境评价等方式，引导督促党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三是规范中介服务。省数据局等部门开展中介服务领域清理专项行动，从严从快纠治乱象，营造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环境。省发改委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现一张清单全覆盖。四是规范行政执法。省司法厅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结合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化整治逐利执法、恶意执法等突出问题，推进“扫码入企”制度全覆盖，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扩大“综合查一次”覆盖范围，将裁量权适用列入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内容，着力查纠“类案不同罚”突出问题。省公安厅依托执法监管中心平台，加强“久扣不处”、超期冻结单位账户等预警，深入查纠违规处置涉案资金等问题，涉企专项行动期间，发现整改“四超”查封扣押冻结问题954个，以划转转账上缴财政等方式变相扣押或以扣代冻1585个。

四、打通要素支撑瓶颈，强化资源保障

能力

一是省财政厅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人大执法检查、财政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结果的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期落实，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定期监测财政资金拨付与支出情况，逐月通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严防资金挤占挪用和延迟拨付等问题。二是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建立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再担保体系，健全“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三补机制，2025年全省安排融资担保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资金4.4亿元，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质扩面增效。三是省工信厅利用湘企融平台，联合人民银行共同遴选“白名单”企业，推广“工信e贷”“交湘工信易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四是省科技厅等六部门出台《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将信用担保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同时扩大风险补偿担保面。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设立5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和引导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五是省委人才办支持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推动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中博士后专项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倾斜。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对引进的新入职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给予1.5万元入职补贴。省工信厅出台《湖南省人工智能终端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省级人工智能大模型、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项目遴选，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步伐。

五、营造公平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省发改委对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要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省市场监管局全面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2025年梳理清查政策措施4671件，修改、废止问题文件76件；组织对株洲、湘潭等7市州的42家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抽查，抽查政策措施945件，整改问题文件44件；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高校”等宣传倡导活动，营造全省公平竞争浓厚氛围；举办全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竞赛，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二是省科技厅出台《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截至2026年2月底，省共享平台共入网仪器设备9260台（套），总原值88.59亿元，其中原值500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141台（套），总原值为12.62亿元，企业通过自有资金购置的500万元以上科研仪器23台（套），总原值为1.78亿元；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科技项目立项，2025年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中，民营企业占牵头企业的比例约48%，2026年“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中，民营企业占比达到40%。三是省发改委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府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研究制定省级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并在长沙、邵阳等地开展园区综合信用评价试点，提升政府公信力；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聚焦政府负有给付义务的合同，加强政府合同智慧监管，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六、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闭环落地见效

针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53个问题（包括2023年、2024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各承办单位分类推进，扎实整改，其中37个问题已取得一定成效并需长期坚持，16个问题正在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 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6年1月，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处理情况草案提出书面意见；2月，省人民政府正式提交处理结果报告。2026年5月，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16次全体会议，对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和问题整改工作，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审议意见办理任务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逐条落实措施。在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推

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等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同时，针对法律法规宣贯力度不够、“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面临困难、城乡深度融合有待深化、乡村治理难题亟需破解等问题着力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来看，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

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一是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有效衔接过渡期后相关政策出台不及时；二是科技支撑能力不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化不足；三是部分个性问题的整改尚未完全到位。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踪，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形成22条审议意见办理任务清单和51条问题整改清单，印发责任分工方案，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目前，73项任务清单已立行立改64项，其余9项持续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补齐机制短板，汇聚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一是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省级领导牵头部署调研，市县乡村四级联动落实，形成上下协同推进格局。省委农办与省农业农村厅督促开展蹲点调研、“敲门行动”全覆盖脱贫县推动问题整改，每周一例会、一调度，重点分析研判工作进展成效，对落后市县进行提醒、约谈，确保力度不消减、工作不留白。做好中央对省级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按时完成指标任务；组织开展市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推行“双责任、双台账、双销号、双问责”闭环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落实问题整改，中央考核评估反馈的8个问题和省自查9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57条整改措施全部推进落实。二是搭建配套政策体系。对接农业农村部推进过渡期后政策制定，在“十五五”规划初稿中将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作为重点内容体现，研究出台《实施“五千工程”建设“和美湘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

支持措施（2025—2027年）》等政策性文件。印发2025年度市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方案，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地考察。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出台健康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及行动方案，纳入健康湖南专项行动统筹推进。

下一步，将健全乡村全面振兴政策、制度与工作体系，转化法律要求为具体措施，完善跨层级跨部门协调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二、聚焦培优增效，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一是做强县域特色产业。按产业类型出台差异化扶持政策，聚焦“一县一业”“一域一品”延伸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每年安排资金支持1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提升县域经济活力。二是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新增各类精品工程145个，累计31条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通过节会活动带动消费与农产品销售超亿元，创新“1+4+N”模式举办乡村文旅节。三是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省级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与相关立法调研，编制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聚焦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在20个粮食主产县、16个经作重点县开展试点，预计全年服务面积达1亿亩次，同比新增500万亩次。四是畅通产销对接渠道。举办中部农博会等重大活动，组织企业参加10余场省外展会。出台产销对接十条措施，参与全国性产销活动。依托电商平台开展特色促销活动，首次评定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并给予省

级资金支持。五是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倍增计划,加强专班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组织国内多家媒体宣传推介产业链工作及成效。完善产业政策,将农产品加工设备升级改造纳入“十五五”规划初稿重点工作,并制定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的政策文件。六是擦亮湖湘农业品牌。深入推进品牌强农战略,持续完善品牌体系,构建品牌梯队,规范品牌管理,出台相关标准60余项。联合制作“二十四节气”品牌短视频,播放量超5000万次,实施“洞庭香品湘当好”行动,“湘品入湾”销售额年均增长25%以上,2025年丰收节系列活动带动销售超4000万元。

下一步,将继续支持做大做强县域优势特色产业,2026年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推进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深化品牌培优工程,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等高端市场。

三、夯实宜居底色,绘就和美乡村建设图景

一是探索特色建设模式。推行“433”分类推进路径,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实现省市县总规及1518个乡镇规划全覆盖,完成13个省级重点片区及2722个重点村庄规划提升。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部署31项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投资超152亿元。农村饮水、道路提质等工作超额完成目标,初步建成农村寄递物流信息化平台,补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开展5个智慧农业试点,推广应用物联网等高科技设备。建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11493个,鲜活农产品损腐率降至10.8%。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提升至53.7%,完成1158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清零国家监管黑臭水体,评估水体合格率达96%。新建户厕15048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6%。建成1684座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实现收转运体系全覆盖。四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投入1.8亿余元支持130余家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推进城乡居保参保扩面,

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完成777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2025年续建306所。推进城乡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每年安排7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15对校地帮扶。90%以上县市实现县级医院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派驻乡镇卫生院全覆盖,争取3.5亿元中央资金更新基层医疗设备499台。出台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办法,向普惠性托育机构发放入托补助。支持省内56个县市区进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建设,定期开展宣传服务活动、亲子课堂、入户指导、临时托,为育龄群众和家庭提供公益性服务。五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中央资金88.676亿元,创新撬动社会资金11.72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超74.4万亩。建立1.5%管护经费列支机制,纳入巨灾保险范围,严格落实管护责任。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机制改革。“两区”划定超额完成任务,在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下一步,将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深化物流平台应用,完善垃圾转运体系,探索建设农村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健全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督察执法。

四、推动基层善治,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移风易俗。落实乡村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整治高额彩礼等顽疾。开展“三湘新风拂面来”宣传,推广“十抵制、十提倡”,农村丧葬时间普遍缩短至3天内;推出“云上清明”平台,举办清明文化节,网上观看量超千万人次。二是加强文化建设。举办全国“村BA”南部赛,举办3项省级“村”字号活动。桂阳“村BA”现场观赛80余万人次;古丈“村播”大赛曝光量5.1亿次,带动销售500万元。配合央视拍摄《农耕探文明》专题纪录片3期,启动农业文化遗产口述史编纂。三是建强干部队伍。新选派75名选调生到村任职,清退借调干部199人,选派1025人组成366支驻村工作队,完成151个软弱涣散

村党组织整顿。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赋予92个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调度等权限。四是强化法治建设。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数万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构建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法治资源入驻县乡综治中心，全省县级中心进驻率达100%。五是推动集体经济与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构建集体经济发展“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实施新一轮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计划，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发展路径。持续完善“党建引领 联村共富”行动，鼓励建立公益公积金使用办法，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探索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集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中心，鼓励有条件的村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农村托育服务。

下一步，将持续推广文明节俭新风尚，部署2026年3月底前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规范“三资”管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五、强化要素赋能，完善乡村发展保障体系

一是强化财政支持。出台《实施“五千工程”建设“和美湘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支持措施（2025—2027年）》，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起草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贴息奖补政策。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强化空间规划保障，充分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做好土地计划保障，出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细则。单列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计划指标2万亩/年，并可通过增减挂钩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以及申请使用省级预留计划补足缺口。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三是强化人才支撑。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完成各类培训上千人次。建好用活81个乡镇人才服务站，录入3万名乡村人才信息，招引3650名返乡创业能人。筛选、培育并储备村级组织后备力量1.06万名。四是强化科技赋能。深化“大农科院”改革，统筹

省市农科院所力量。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开展种源等关键技术攻关，每年财政支持2000万元。每年安排3000万元，建设水稻等12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攻克黏重土壤脱附减阻材料等丘陵山地农机“卡脖子”技术，新装备应用成效显著。在高标准农田总体建设项目中开展田块整治96.14万亩，配套田间道路5552公里，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率提升。

下一步，将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进一步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加快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

六、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聚焦产业提质增效。争取整合各级财政资金15.9亿元发展产业集群、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投入12.9亿元支持到户产业，安排7320万元发展庭院经济，带动大批群众增收。二是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广以工代赈吸纳大量农村劳动力，壮大就业帮扶车间规模，稳定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企业用工。支持返乡创业，大力培育电商主体。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约4万人次。三是深化农村改革赋能。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扶持1250个村发展集体经济，每村安排50万元。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盘活林业资源，拓宽财产性收入来源。四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农业补贴，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推进社保提标，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五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市县责任。各部门立足职能，在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产业帮扶、消费促进等方面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倾斜支持省际边界地区加快发展，项目安排注重与联农带农机制挂钩，确保资金效益直达农民。

下一步，将强化统筹协调，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深化农村改革，织密社会保障网，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七、抓好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织密织牢监测网络。将防止返贫监测收入基准线调整至8700元，升级省级监测平台，实现精准预警、快速响应。截至2025年11月底，新纳入6.9万余人，70.6%已消除返贫风险。二是持续巩固“三保障”成果。送教上门7.13万次，落实教育补助9.85亿元，脱贫人口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完成危房改造9057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4.46%。三是大力拓宽增收渠道。通过产业奖补、乡村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带动脱贫人口务工251.3万人，33.28万易地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

下一步，将健全监测帮扶体系，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民生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底线。

八、敢于较真碰硬，切实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进行转交办理，切实把问题整改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按年度梳理工作总结，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制发2025年普法清单，开展“你学法我惠农·法润三湘促振兴”活动，吸引381余万人次参与；推进“放心农资下乡村”、机关干部深入项目现场等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解读等普法活动，提升“一法一条例”群众知晓度。

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严格落实报告制度，稳步推进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进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 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省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20条建议，制定研究处理方案，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单位，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依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跟踪督办，多次与省人社厅沟通对接，对研究处理方案及报告初稿提出修改建议；2026年3月至4月，先后赴株洲市、永州市、湘西州开展实地调研；5月，组织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收到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省级协调机制有效运行，算法治理、属地监管、党建覆盖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生育保险扩面、乡村车间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即将全省推行，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准备就绪；权益维护机制不断健全，集体协商提质扩面，一站式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明显；公共服务供给精准落地，

“爱心驿站”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一体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住房保障供给等服务稳步提升。委员会原则同意该报告。同时建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继续抓好审议意见待办事项的落地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和跨区域协查联动机制，探索制定总部在外平台属地监管实施办法，细化部门职责清单与任务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现有绩效考核体系统筹推进，将新就业群体纳入现有评选表彰范围。

2. 严格执行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全面落实算法备案、审查、评估、公开等制度，聚焦出行、即时配送、快递、同城货运等重点领域，督促平台规范抽成、计价、派单、奖惩等核心规则，健全投诉申诉渠道，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以罚代管”“恶意压价”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依法保障从业者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

3. 压实平台企业劳动保障主体责任，全面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参考文本，落实劳动权利清单制度，将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健康等核心权益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把用工合规情况纳

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强化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

4. 健全行业性、区域性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大力推进集体协商提质扩面，确保年度集体合同覆盖10万人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深化“人社+工会+法院+N”一站式纠纷化解，研究制定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快速调解工作指引。

5. 扎实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先纳

入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重点行业，制定省内参保登记、待遇支付、劳动能力鉴定等配套操作细则，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逐步向其他新业态领域拓展。

6. 依托省级政务云，探索建立省级新就业形态综合监测分析平台，推动实现用工数据、参保情况、纠纷信息等核心数据实时归集、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精准服务保障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方面

一是省级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初步建立。依托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领导牵头的劳动权益保障协调机制，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医保、法院、工会等部门的协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商、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

二是支持灵活用工平台健康发展的政策已有探索。2025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省税

务局研究出台了《关于促进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5〕596号），由省税务局具体负责全面依法开展委托代办业务、提高涉税信息报送便捷度、优化平台各类涉税服务、强化信用监管服务等4项举措，确保支持灵活用工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后续将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

三是算法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已将深化信息推荐算法治理、推动《负面清单》落实纳入2026年度网信工作要点，建立了工作联络协调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结合正在开展的我省网络生态治理情况调研，将算法治理作为调研的重要内容。同时，加强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之间

的协调对接，摸底在我省注册、登记、备案的生活服务类平台，以及在我省落地的全国生活服务类平台。

四是网约车平台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2025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内主流网约车平台企业召开座谈会，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关于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常德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年度网约车平台约谈提醒会，明确要求平台公司公开计价规则，对超比例抽成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将面临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等顶格处罚。

五是新业态领域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省交通运输厅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正式加挂“全省交通运输新就业群体党建指导服务中心”牌子并成立行业党建部，编制7人。印发《2025年湖南省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湖南省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参考指南(2025版)》。目前，全省摸排核实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党员9792人，已实现全面纳管，指派党建指导员222人，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254个。省市场监管局成立中国共产党美团(湖南)支部委员会，指导衡阳、株洲于2025年7月底成立市级网约配送员工作委员会，摸排党员并成立行业党委开展服务试点。团省委围绕新兴领域团的建设“两个覆盖”重点任务，推动有条件的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建立团工委，重点推进邮政快递行业团组织建设。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方面

一是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覆盖政策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省医保局起草了《关于调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拟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已书面征求市州医保部门意见，正在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巩固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或居住地参保的政策成果，优化社保转移接续“一网通

办”服务。

二是乡村车间农民工工伤保险政策即将全省推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出台《关于巩固壮大乡村车间促进就近就业的实施意见》，将在全省实施“乡村车间吸纳就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农民工，可先行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支持政策。

三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准备工作已就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要求，已完成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前相关系统调试、方案制定、规程起草等准备工作，计划于2026年7月全面启动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重点行业的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四是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省筹集公租房2831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212757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623套，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5416套，累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65945户。2021年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明确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截至2025年末，全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46876人，缴存金额6.94亿元，发放贷款2868笔14.63亿元。

三、强化权益维护机制方面

一是新业态用工指导与集体协商取得实效。持续开展“和谐三湘行”新就业形态联企服务行动，聚焦建立联企服务机制、强化用工指导服务，开展联合行政指导和综合监管。帮助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就订单分配、奖惩制度、薪酬福利、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核心权益内容开展集体协商，2024年以来：共推动相关企业、行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集体合同246份，覆盖7.95万余人。

二是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机制持续深化。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指引》推广力度，2026年重点支持10家新就业形态

集体协商典型企业(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的选拔、培训与管理,提升政策水平和谈判能力。2026年计划推动相关企业、行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有效期内集体合同300份以上,覆盖劳动者10万余人以上。

三是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成效明显。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劳动争议纠纷裁审情况,并共同发布典型案例。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总工会正在制定《湖南省“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已进入审批阶段。2025年,我省多元解纷平台共先行调解包括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纠纷在内的劳动争议案件7328件,其中调解成功4959件;“总对总”调解结案441件,调解成功289件。目前我省已有3件劳动争议调解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省总工会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300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益法律服务活动,重点支持建设30个“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截至目前,全省共搭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组织69个,2025年以来共计调处劳动纠纷案件292件,调解成功150件,涉及人数297人、金额423余万元。

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面

一是“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建设稳步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总工会联合印发《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统筹规划新建一批、功能整合升级一批、平台企业自建一批“三个一批”的建设路径,将新建1000个驿站任务分解至各市州,明确全年分阶段推

进的时间节点,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一体推进。省总工会实施“提质扩面增效”专项行动,预算500万元提质增效专项经费,全面完成全省工会自建驿站的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200个工会驿站提质增效。目前全省已建成“司机之家”132个(含38个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出租车服务中心15个。累计为货车减免通行费6.61亿元,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优惠让利超1亿元,为货车司机提供优惠餐饮服务1042万人次,免费提供加水服务76万人次。

二是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扎实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狠抓“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帮扶行动”和“新业态新职业培训行动”落实。按照《“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推出“湘培直通车”专栏,实现培训项目查询、在线报名、证书查询补贴申领等“一网通办”。推行劳动者“点单”、政府部门“派单”、培训机构“接单”、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订单”的四单工作链条。省商务厅2025年持续举办湖南省家政服务促消费活动,开展启动仪式、进社区、招聘季、技能培训等50余场系列活动覆盖全省14个市州。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美博会、美容美甲技能竞赛等活动,会期内汇聚全国400余家美业企业、超1.5万名专业观众,累计带动收入4000万元。出台《家庭整理收纳服务质量等级标准》等三项团体标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朱洪武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肖向良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翔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詹晓安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肖向良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詹晓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詹晓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坤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唐艳（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王鹏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曾群山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贾小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雅静（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李买生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免去：

唐江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鹏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许又德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任命：
罗树中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敏慧（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罗舟（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罗青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少华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斌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6人)

出席（62人）：

蒋勇军	龙朝阳	龚 健	毛 铁	张扬军	刘丹军	谭拥军	朱必达
田福德	李红权	詹晓安	谭 勇	郝先维	魏旋君	祁圣芳	马 捷
袁德义	石 红	赵凯明	曾智夫	文富恒	王洪斌	沈晓明	田宗之
欧阳恩山	吴桂英	罗国宇	邹文辉	赵 平	袁运长	刘国龙	白丽琼
陈 飞	刘越高	吴秋菊	甘跃华	李 平	胡 颖	朱修林	袁定阳
庾勤慧	张 兰	施亚雄	肖迪明	胡旭晟	刘 学	欧阳煌	刘 群
申良方	曹健华	钟 斌	余 雄	唐 勇	华学健	程水泉	徐克勤
何俊峰	王晓科	张 玲	黄东红	唐白玉	刘 准		

缺席（4人）：

杨浩东 贾志光 李丛祥 何伟文